



年報查詢網址：

股票代號：6412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曾國華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26-0678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學毅

職稱：財務中心資深處長

聯絡電話：(02)6626-0678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chiconypower.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69號30樓

總公司電話：(02)6626-0678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25號2樓

工廠電話：(02)6626-067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cgi-bin/index.php>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林鈞堯、翁世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1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3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一)公司組織結構.....	6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8
(二)經理人資料.....	14
(三)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本公司及 合併報表兩年度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含董事會一〇六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2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8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2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3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38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40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1
(十)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 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2
(十一)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含股東會執行情形).....	42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 情形.....	44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4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44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7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一)股本來源	49
(二)股東結構	50
(三)股權分散情形	50
(四)主要股東名單	51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5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一)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56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	5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7
(一)業務範圍	57
(二)產業概況	58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61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一)市場分析	65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70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71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71

(五)生產量值表.....	72
(六)銷售量值表.....	72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3
四、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4
五、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1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21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6
三、現金流量.....	217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7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7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218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218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218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19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9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19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20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20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220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220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 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20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220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220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22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1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營收及獲利均較一〇五年度成長，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27,874,928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成長 1.7%，稅後淨利為 1,561,602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成長 16.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1,633,641	1,437,811	13.62%
稅後純益	1,561,602	1,340,653	16.48%
平均資產總額	19,935,264	18,848,054	5.77%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7,302,846	6,837,608	6.80%

2、獲利能力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平均資產報酬率(%)	7.99	7.28
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8	19.61
營業利益佔期末股本比率(%)	42.74	38.27
純益率(%)	5.60	4.89
每股純益	4.21	3.71(註)

註：105 年度每股純益為未考慮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前之金額。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一〇六年度總計投入 1,480,293 仟元之研發費用於開發新產品、強化自動化生產設備、改善產品製程及提升研發技術人員之專業能力。由於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公司將積極掌握市場之發展趨勢，持續投入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特別在新應用領域，如物聯網相關產品、智慧節能建築控制系統及環境感測器、遊戲機電源、電競電腦電源、LED 車燈、資料中心及伺服器電源系統之開發，以持續深化本公司於產業之競爭優勢。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目標及營運展望

展望一〇七年全球電子零組件產業，雖然全球總體經濟數據逐步朝向正向發展，各類智慧化科技開始生活化，也促進電子關鍵零組件的蓬勃發展，包括工業 4.0、AI(人工智慧)、智慧家庭、電動車、自駕車、區塊鏈等，都與大數據有密切連結，未來網路、軟體、硬體、數據四合一是大勢所趨，對台灣電子關鍵零組件未來發展十分樂觀。但中國大陸電子零組件產業紅色供應鏈之崛起，持續對台灣關鍵零組件形成競爭壓力，台灣過去所依賴的規模經濟優勢逐漸被取代，而陸商技術升級與產業鏈建構速度同時加速；物聯網應用多元、市場特性複雜，所以未來公司的營運還是需面對許多挑戰。

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秉持樂觀、積極之態度，謹慎面對全球景氣及產業環境變化

所帶來之挑戰，除持續致力於電源供應器相關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外，亦將積極拓展物聯網，如智慧音箱等相關智慧家庭產品、及日益蓬勃的電競產業及區塊鏈及數位貨幣挖礦所需之高瓦特數電源產品及 AI 風潮帶領之大數據資料中心及伺服器電源系統需求，非 PC 產業等相關產品業務。除秉持 “No Quality, No Sales” 原則，嚴加控管產品品質並持续提升客戶服務效率，以提高公司整體之營收及獲利外，並積極強化自動化製造，以增加生產彈性及生產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以因應與日俱增之製造需求。預計今年度本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產品等之銷售量為 15,600 萬台。

(二)公司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就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方面之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1、行銷方面

- (1)提高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之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2)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物聯網、遊戲機電源及電競電腦電源等相關產品之業務。
- (3)持續擴大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市占率並積極拓展新產品之客戶市場。
- (4)有效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提高客戶服務效率，持續深耕與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最即時服務。

2、生產方面

- (1)透過集團共同採購，並積極擴展與大陸供應商合作，以有效降低購料成本。
- (2)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產品品質，並降低勞工成本上升之壓力。
- (3)持續研發並精進產品製造流程，以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4)強化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

3、研發方面

- (1)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建立技術優勢。
- (2)持續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提升本公司市場及技術地位。
- (3)加速各項產品之國內、外品質認證，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4)持續延攬優秀人才，並加強員工專業訓練，以提升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4、產品方面

- (1)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研發新應用領域之電源產品，增加公司產品項目，以提高公司獲利。
- (2)持續開發智慧家庭及綠色建築相關之電源產品，與全球智慧節能趨勢接軌。
- (3)擴充伺服器及大資料中心之電源決策方案，往高階產品市場發展。
- (4)持續研發遊戲機及電競電腦之高功率電源產品。

5、人力資源方面

- (1)與大學院校合作，提供獎學金予優秀學生，以網羅專業人才。
- (2)藉由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 (3)瞭解國內外人力資源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定期檢討公司相關辦法及制度，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4)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重視僱員關懷，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6、財務方面

- (1) 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以降低匯兌波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 (2) 持續加強應收帳款管控，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並有效控管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 (3) 依照各國稅務法令之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 (4) 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合作，藉由客戶之營收成長及本公司對其銷售比率提高，擴大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 2、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並持續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及品質。
- 3、持續拓展新產品應用領域，並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業額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 4、持續架構全球即時供貨倉庫，以提高交貨之彈性，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
- 5、藉由集團共同採購及行銷優勢，降低購料成本，提升產品銷售。
- 6、強化現有 ERP 整體資訊系統功能，以提升各單位之作業效率。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事項均已遵循國內及各子公司所在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且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性，密切注意及因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變化，並推行公司在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等各方面之經營方針及策略，繼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以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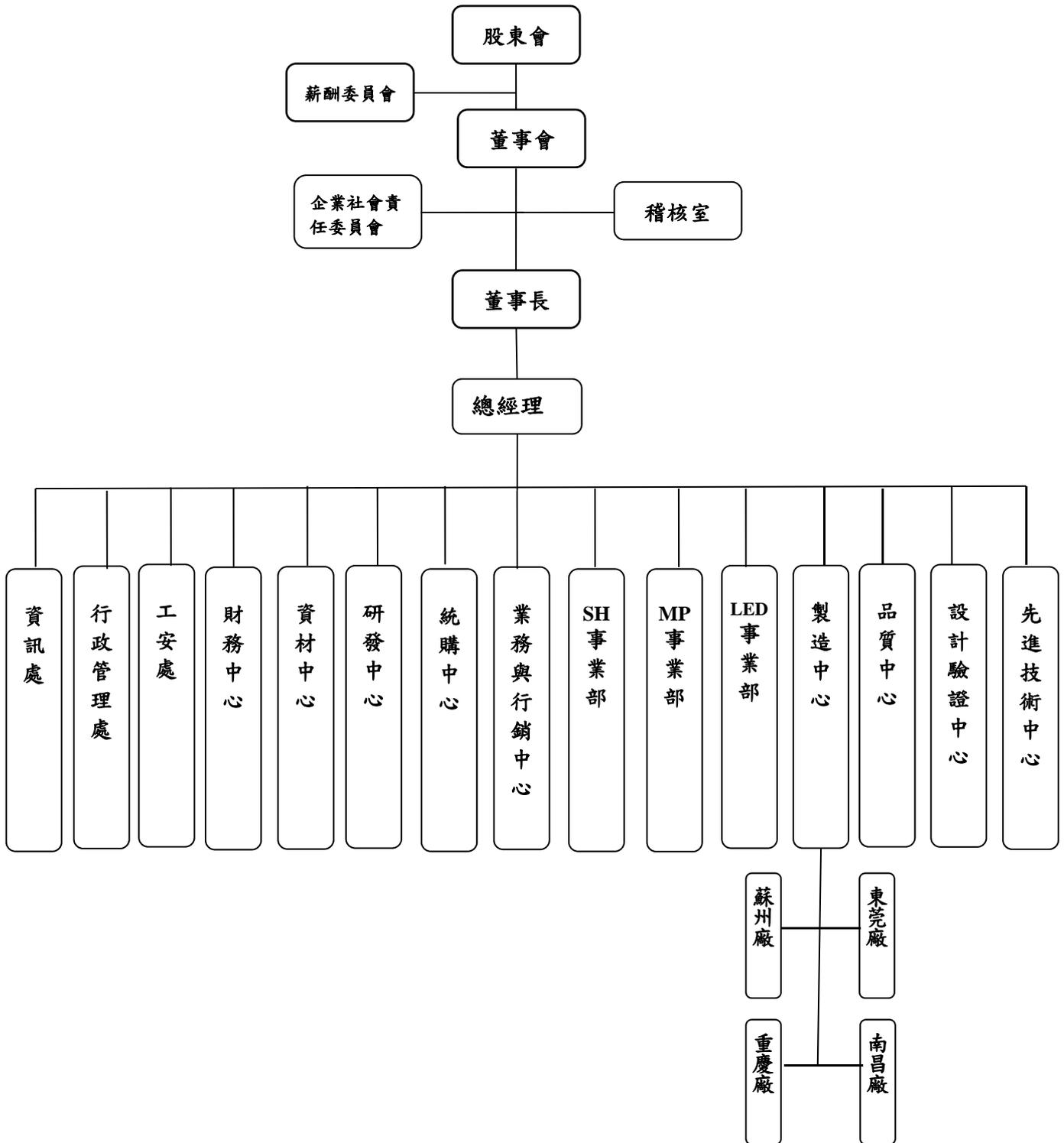
年 / 月	說 明
97 年 12 月	群光電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群光電能)係由高效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高效公司)於 97 年 12 月投資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主要經營電源供應器之產銷。
98 年 02 月	發行普通股以承接高效公司分割讓與之電源供應器事業，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拾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拾億捌仟壹佰萬元整。
98 年 07 月	-100%轉投資設立控股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並由其 100%轉投資設立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向 Hipro Overseas (B.V.I.) Inc. 購買 Hipro Technologies, Inc.及高效香港有限公司兩家公司 100%股權，藉由取得高效香港有限公司股權，間接持有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 100%股權，以建立完整之海外生產據點。
98 年 10 月	間接轉投資之 Hipro Technologies, Inc.更名為 Chicony Power USA, Inc.經營銷售電源供應器，以加強美國地區客戶銷售及服務。
99 年 01 月	成立 LED 事業部。
99 年 08 月	-辦理資本公積及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參仟肆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肆億壹仟伍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貳拾元整。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於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99 年 09 月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香港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年 05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經營 LED 燈具之銷售。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產銷。
100 年 12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玖拾柒萬壹仟壹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貳拾柒億陸仟壹佰捌拾參萬玖仟肆佰貳拾元整。
101 年 05 月	於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設置 LED 產線。
101 年 10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肆億玖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仟玖佰貳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伍仟柒佰玖拾陸萬玖仟參佰肆拾元整。
101 年 11 月	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02 年 01 月	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正式登錄興櫃。
102 年 01 月	100%間接轉投資設立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經營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具之銷售。
102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捌拾壹萬柒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貳億玖仟參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102 年 11 月	11 月 8 日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伍億參仟參佰柒拾捌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103 年 07 月	取得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78.125%股權，並間接取得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78.125%股權，經營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103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柒拾肆萬柒仟零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伍億捌仟捌佰伍拾參萬參仟肆佰玖拾元整。

年 / 月	說 明
104 年 04 月	間接取得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78.125% 股權，經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4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肆佰伍拾柒萬柒仟捌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陸億肆仟參佰壹拾壹萬壹仟參佰參拾元整。
104 年 09 月	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增資新台幣肆仟零柒萬玖仟柒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陸億捌仟參佰壹拾玖萬壹仟零參拾元整。
105 年 03 月	辦理發行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柒佰肆拾萬柒仟柒佰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零伍拾玖萬捌仟柒佰參拾元整。
105 年 06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捌拾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零貳拾陸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 -間接取得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25% 股權，經營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5 年 08 月	辦理盈餘(含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伍仟柒佰肆拾參萬壹仟零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伍仟柒佰陸拾玖萬陸仟肆佰元整。
105 年 09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貳拾萬柒仟陸佰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伍仟柒佰肆拾捌萬捌仟捌佰元整。
105 年 1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肆萬貳仟陸佰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伍仟柒佰肆拾肆萬陸仟貳佰元整。
106 年 01 月	間接轉投資之高效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更名為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06 年 04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肆萬伍仟肆佰捌拾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柒億伍仟柒佰肆拾萬柒佰貳拾元整。
106 年 05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肆仟柒佰貳拾壹萬陸仟肆佰玖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肆佰陸拾壹萬柒仟貳佰壹拾元整。
106 年 06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參拾萬伍仟捌佰捌拾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肆佰參拾壹萬壹仟參佰參拾元整。
10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捌佰伍拾捌萬捌仟壹佰肆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貳仟貳佰捌拾玖萬玖仟肆佰柒拾元整。
106 年 11 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台幣伍萬貳仟捌佰參拾元，註銷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貳仟貳佰柒拾貳萬貳仟柒佰壹拾元整。
107 年 05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新台幣肆仟肆佰貳拾參萬壹仟參佰玖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參拾捌億陸仟陸佰玖拾伍萬肆仟壹佰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Server and High Power 事業部 (簡稱 SH 事業部)	統籌公司桌上型電腦、遊戲機及工作站、伺服器、儲存裝置系統電源等高瓦特數電源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Mini Power 事業部 (簡稱 MP 事業部)	統籌公司筆記型電腦、印表機及機上盒產品電源等小瓦特數電源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LED 事業部	統籌公司 LED 照明產品之材料採購、生產管理、行銷、業務管理、售後服務等業務。
業務與行銷中心	統籌公司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統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材料採購。
研發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機構熱流設計、測試及協助各事業部產品線樣品製作。
品質中心	統籌公司品質管制及客戶售後服務關係管理。
設計驗證中心	統籌公司各項產品之設計驗證、零件工程及安規認證。
先進技術中心	整合及活用公司技術資源，協助各事業部技術開發，並技術移轉導入至各事業部，長期開發新技術及累積技術能力。
資材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排程及存貨管理等業務。
製造中心	統籌公司生產、製造等業務。
財務中心	統籌公司財務、會計、股務、關務、進出口業務。
行政管理處	統籌公司人力資源、總務、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業務。
工安處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工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資訊處	統籌公司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稽核室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規章制度施行之稽核。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4.6.15	3年	98.6.26	176,097,272	49.07	178,764,747	46.23	-	-	-	-	-	有康電子、高效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展達通訊、淳安電子、新鉅科技、麗清科技、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誠鼎、北科之星、參贊二號、普訊致、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林茂桂	男	104.6.15	3年	98.6.26	28,637,311 (註1)	7.98	33,951,434 (註1)	8.78	3,075,973	0.80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業家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本公司執行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電能、群晶電能、廣盛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兼總經理 群光電能(香港)有限公司、蘇州、重慶、美國電能科技、東莞、東莞群光貿易、捷光薩摩亞、捷光半導體、捷光、捷克、捷豐、瑞陽、捷茂、捷瑞、捷信、捷慶及捷效海外、捷達海外、捷蘇、捷州、Directmax、Systemax等 群光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群光美國董事兼 CEO 兼 Secretary Chicony America Group Inc. 董事兼 CEO 藍天電腦董事 勤光科技、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及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群光日本公司監察人 義隆日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博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黑木博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長	-	-	-	-

107年4月9日 單位:股; %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監察人或關係人姓名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董事	中華民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4.6.15	3年	98.6.26	176,097,272	49.07	178,764,747	46.23	-	-	-	-	-	有康電子、高效電子(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展達通訊、淳安電子、新鉅科技、麗清科技、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誠鼎、北科之星、參贊二號、普訊玖、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Janu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群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王震緯	男	105.7.18	2年 (註2)	105.7.18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廣達電腦(股)公司執行長 廣達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	
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國華	男	104.6.15	3年	101.6.14	2,103,412	0.59	3,301,083 (註1)	0.85	-	-	-	-	台北工專畢業 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系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廠長 力信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美國、國際公司、捷光陸摩亞、捷光半導體昆山、株洲湘火炬公司董事 勤光科技、誠鼎創業投資、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董事兼技術長	中華民國	黃中明	男	104.6.15	3年	104.6.15	865,459 (註1)	0.24	2,017,668 (註1)	0.52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 飛瑞電子(股)公司經理 昌磊電子(股)公司處長 亞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傅幼軒	男	104.6.15	3年	102.1.22	-	-	-	-	-	-	-	-	本公司新酬委員會委員 蒙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計委員會 力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 德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 計委員會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篤恭	男	104.6.15	3年	102.1.22	-	-	-	-	-	-	-	-	本公司新酬委員會委員 力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起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力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Powertech Holding (B.V.I) Inc.、PT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Powertech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法人代表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 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 力成科技日本合同會社職務執行者 力成科技秋田株式會社取締役 Tera Probe, Inc 取締役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德成	男	104.6.15	3年	102.1.22	-	-	-	-	-	-	-	-	本公司新酬委員會委員 益鼎、九鼎、合鼎、文鼎、誠鼎、益鼎生技創業 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益鼎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利鼎、聯鼎、富鼎、啟鼎、華鼎國際、遠鼎創業 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希寶工業、盛弘醫藥、嘉彭、笙科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法隆電子(股)公司董事 義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閱暉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 員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內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松平	男	104.6.15	3年	101.6.14	448,813	0.13	294,809	0.08	-	-	-	-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群光電腦(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奇美特(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 MKB 事業部副總經理 台北商專會計統計科畢業 美商艾德蒙(股)公司成本及稅務單位主管	群光電子(股)公司董事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展達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群揚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群光群雲(重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群光蘇州、日本、瑞陽等群光電子(股)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楊明珠	女	104.6.15	3年	101.6.14	589,591	0.16	598,521	0.15	-	-	-	-	無	-	
監察人(註3)	中華民國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山	-	104.6.15	3年	103.6.9	1,089,817	0.30	1,000,799	0.26	-	-	-	-	新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思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華民國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山	男	104.6.15	3年	103.6.9	-	-	-	-	-	-	-	-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東博財務顧問(股)、新思投資(股)、普思投資(股)、倍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八方雲集國際(股)公司、大量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豐有線電視(股)公司、新鉅科技、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	

註1：持股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2：法人董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7月18日改派代表人為王震緯先生，原代表人杜天海先生卸任。

註3：法人監察人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4月19日辭任。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07年4月9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 法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								✓	✓	✓		2
董事：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震緯			✓	✓	✓	✓	✓	✓	✓	✓	✓	✓	✓		3
董事：曾國華			✓			✓	✓	✓	✓	✓	✓	✓	✓		-
董事：黃中明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	✓		1
監察人：劉松平			✓			✓	✓			✓	✓	✓	✓		-
監察人：楊明珠			✓	✓	✓	✓	✓	✓	✓	✓	✓	✓	✓		-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山		✓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11.1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3.60%)；有康電子(股)公司(2.9%)；德銀託管M&G(7)西敏寺投資專戶(2.67%)；創日科技(股)公司(2.41%)；高效電子(股)公司(2.22%)；渣打銀行敦北受託保管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15%)；大通託管艾維亞投資者投資專戶(1.7%)；東菱投資(股)公司(1.53%)；精元投資(股)公司(1.49%)；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18.28%)；穩懋半導體(股)公司(18.28%)；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9.14%)；潤泰興(股)公司(9.14%)；群光電子(股)公司(9.14%)；嘉福投資(股)公司(9.14%)；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9.05%)；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8.68%)；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1.83%)；章苗開發(股)公司(1.83%)

3、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其法人股東之主要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有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68.90%)、康珉振(10.67%)、精元投資(股)公司(7.11%)、華泰投資(股)公司(6.67%)、許文欣(2.44%)、許立欣(2.34%)、許正欣(0.80%)、鄭永隆(0.49%)、林鳳珠(0.22%)、葉文彬(0.15%)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光電子(股)公司(100%)
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50%)、康珉振(28.33%)、創日科技(股)公司(7.56%)、許月森(7.44%)、林鳳珠(5%)、許文欣(1.67%)
精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崑泰(28.33%)、創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11%)、東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林鳳珠(5%)、許文欣(0.67%)、康珉振(7.89%)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公司(85.10%)；潤泰興(股)公司(14.90%)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興業(股)公司(5.38%)；葉國一(4.15%)；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65%)；德銀託管小額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3.56%)；陳進財(3.08%)；德銀託管新經濟基金投資專(2.52%)；匯豐銀行託管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投資專戶(2.30%)；臺銀託管MI索美塞得新興市場股利成長戶(2.08%)；舊制勞工退休基金(2.04%)；英業達(股)公司(2.00%)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商林投資(股)公司(20.58%)；樹人投資(股)公司(14.19%)；樹豐投資(股)公司(5.02%)；三商福寶(股)公司(4.84%)；商弘投資(股)公司(2.90%)；陳翔立(2.76%)；新制勞工退休基金(2.42%)；三商行(股)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27%)；翁肇喜(2.17%)；楊春惠(2.0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9.997%)；王綺帆(0.003%)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44.47%)；商林投資(股)公司(6.20%)；樹人投資(股)公司(5.52%)；三商福寶(股)公司(2.9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67%)；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0.95%)；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7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0.63%)；許明榮(0.62%)；拿帕里(股)公司(0.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嵩益實業(股)公司(32.20%)；章苗開發(股)公司(4.46%)；丰耕開發(股)公司(2.17%)；張賴彩月(2.17%)；楊智傑(1.74%)；楊燁承(1.69%)；桓億開發(股)公司(1.34%)；鄭金鴻(1.26%)；邦凱工業(股)公司(1.21%)；林高煌(1.17%)
章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淑芬(94.24%)；賴威志(2.00%)；賴研安(1.38%)；賴研心(1.38%)；賴亮旭(0.50%)；賴義森(0.50%)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其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技術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中明	男	101.7.1	2,017,668 (註1)	0.52	-	-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業 飛瑞電子(股)公司經理 昌磊電子(股)公司處長 亞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	-
SH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重男	男	105.12.1	991,162 (註1)	0.26	90,815	0.02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SAGINOW VALLEY USA MBA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慧友電子(股)公司協理 高致電子(股)公司品質中心副總經理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監事	-	-
MP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裕	男	105.12.1	571,570 (註1)	0.15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光寶科技(股)公司協理 亮泰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
LED事業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維浩	男	98.5.6	1,037,868 (註1,註2)	0.27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畢業 成功大學企管所畢業 明基電通(股)公司副經理 達方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經理處特別助理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主管	中華民國	呂明川	男	101.1.1	253,418 (註2)	0.07	1,879,288	0.49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畢業 政大企管班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帽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祖渝	男	98.2.2	1,573,977 (註1)	0.41	-	-	-	-	中央大學物理系畢業 德州儀器工業(股)公司主任 高致電子(股)公司廣盛支援部資深副總經理	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呼惟明	男	101.1.1	79,695 (註1)	0.02	223,255	0.06	-	-	中原大學電子系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興華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高輝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勤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光(薩摩亞)公司總經理	-	-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子鴻	男	101.1.1	1,264,295 (註1)	0.33	759,354	0.20	-	-	海洋大學電子系畢業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協理 廣達電腦(股)公司協理	無	-	-
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川	男	98.2.2	635,502 (註1)	0.16	-	-	-	-	台北工業工程科畢業 光寶電子(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康舒電子(股)公司資材處協理 高致電子(股)公司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冕	男	100.3.1	22,690 (註1,註2)	0.01	634	0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企管所畢業 慧友科技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精準電子集團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SH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樹藩	男	101.11.5	267,334 (註1)	0.07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畢業 Rutgers University工業工程碩士 朗訊科技物料部處長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高級總監	無	-	-
SH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翠玲	女	100.3.9	285,860 (註1)	0.07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財務所畢業 Honeywell業務經理 美商艾默生(股)公司業務總監	無	-	-
SH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楠	男	102.7.1	911,652 (註1)	0.24	-	-	-	-	交通大學電機與控制工程學士 群光電子(股)公司總管理處特別助理 偉創力(股)公司研發總監	無	-	-
LED事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宋育台	男	102.9.1	47,808 (註1)	0.01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畢業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電機碩士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電事業部新產品處處長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總經理	-	-
統購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梅長青	男	104.12.16	54,347 (註1)	0.01	-	-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電機系畢業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管工程師	無	-	-
設計驗證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楊錫隆	男	106.8.29	524,408 (註1)	0.14	-	-	-	-	飛利浦電子公司國際採購處經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處長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	-
財務中心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陳學毅	男	98.2.2	417,009 (註1)	0.11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台達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研發總監 偉創力台灣研發中心資深總監	無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尤文鳳	女	102.9.5	164,494 (註1)	0.04	115	0.00	-	-	交通大學機械系畢業 紐約大學MBA畢業 中華工程(股)公司副理 高致電子(股)公司財務中心處長	無	-	-

註1：持股均包含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註2：鄭維浩先生及呂明川先生於107年3月12日卸任，故持股數僅揭露至107年3月12日；王冕先生於107年3月9日退休，故持股數僅揭露至107年3月9日。

(三)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〇六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領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林茂桂	-	-	-	-	-	-	-	-	-	-	-	-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王震緯	-	-	-	-	-	-	-	-	-	-	-	-
董事	曾國華	-	-	15,834	-	-	-	1.01	23,107	28,304	216	-	7.42
董事	黃中明	-	-	15,834	-	-	-	1.01	23,107	28,304	216	-	7.76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0元。

註 1: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2: 薪酬揭露採應計基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震緯、傅幼軒、 蔡篤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震緯、傅幼軒、 蔡篤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震緯、傅幼軒、 蔡篤恭、邱德成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王震緯、傅幼軒、 蔡篤恭、邱德成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茂桂、曾國華、黃中明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茂桂、曾國華、黃中明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曾國華、黃中明	曾國華、黃中明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茂桂	群光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茂桂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一〇六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松平	-	-	4,157	4,157	-	-	0.27	0.27	-	
監察人	楊明珠	-	-	-	-	-	-	-	-	-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	-	-	-	-	-	-	-	-	-	

註：監察人酬勞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劉松平、楊明珠、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	劉松平、楊明珠、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李明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3、一〇六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來水以外轉業公司投資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															
總經理	曾國華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SH 事業部總經理	蔡重男															
MP 事業部總經理	黃建裕															
LED 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品保主管	呂明川	22,718	32,045	1,331	1,331	32,850	38,704	-	90,288	-	90,288	9.43	10.40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總經理特助兼 LED 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總經理特助兼 SH 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LED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註：薪酬揭露採應計基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鄭維浩、呂明川、郭文川、王冕	郭文川、王冕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蔡重男、黃建裕、李祖渝、呼惟明、汪子鴻	蔡重男、黃建裕、鄭維浩、呂明川、李祖渝、呼惟明、汪子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中明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曾國華	曾國華、黃中明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林茂桂	林茂桂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2	12

4、一〇六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	100,714	-	100,714	6.45%
	總經理	曾國華				
	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				
	SH 事業部總經理	蔡重男				
	MP 事業部總經理	黃建裕				
	LED 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總經理特助兼 LED 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				
	總經理特助兼 SH 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				
	LED 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				
	SH 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				
	SH 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				
	SH 開發處協理	黃文楠				
	LED 事業部協理	宋育台				
	統購中心協理	梅長青				
	設計驗證中心協理	楊錫隆				
財務中心資深處長	陳學毅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之酬金	15,834	15,834	14,025	14,025	1.01%	1.01%	1.05%	1.05%
監察人之酬金	4,157	4,157	3,682	3,682	0.27%	0.27%	0.27%	0.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7,187	162,368	131,885	145,165	9.43%	10.40%	9.84%	10.83%

註：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屬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括報酬與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在報酬方面，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後再提報董事會；在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規定，於年度獲利不高於 1% 之限額內，參酌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研議董監酬勞建議提列之金額及發放之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依規提撥退職退休金等，薪資、獎金部份，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其所擔任工作性質、責任及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業之水準研議原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員工酬勞部份則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研議建議提列之金額，再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另若受公司指派擔任轉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時，則公司會將自轉投資公司所受領之董監事酬勞全數以薪資方式發放予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3、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維持一定水準，故相對風險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5 次 (A)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茂桂	5	0	100%	
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震緯	4	0	80%	
董事	曾國華	5	0	100%	
董事	黃中明	4	0	80%	
獨立董事	傅幼軒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篤恭	3	2	60%	
獨立董事	邱德成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請參閱年報第 42 頁至第 44 頁(已包含所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獨立董事反對或有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6 年 3 月 1 日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1.討論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因董事長林茂桂先生、董事曾國華先生及黃中明先生均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二)106 年 10 月 30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討論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因董事長林茂桂先生及董事曾國華先生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已主動迴避討論及決議。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 107 年 5 月 7 日止，董事會之議案內容、程序及董事自律原則均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

(二)本公司 107 年已完成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報 107 年 3 月 6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一〇六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之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每年由議事單位針對評估指標記錄執行之情形，依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並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指標一、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佔比率 6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分數	說明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1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106年度屬董事會職權之相關議案均已提報董事會，當年度董事會亦無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糾正之情事。
2、每年是否召開六次以上之董事會	是否每年至少召集六次以上董事會。整年度審核，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10分，五次則得分8分，四次則得分6分，三次以下則為0分。	10%	8	106年度共召集五次董事會。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如無利益迴避之議案或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1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1. 106年度討論庫藏股轉讓員工議案時，董事林茂桂先生、曾國華先生及黃中明先生因為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於討論本案時自行利益迴避，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 106年度討論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議案時，董事林茂桂先生及曾國華先生因為兼任經理人之董事，於討論本案時自行利益迴避，並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當年度董事會亦無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糾正之情事。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10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1分，扣至0分為止。	10%	8	七席董事中有五席董事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是否皆達2/3(含)以上。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2/3(含)以上，則得分10分，若有遇董事會出席率未達2/3則每次扣1分計，扣至0分為止。	10%	10	106年度共召集5次董事會，每次董事會出席率均達2/3(含)以上。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1/2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1/2以上(4席)董事出席則得分10分，3席董事出席則得分8分，2席董事出席則得分6分，1席董事出席則得分4分。	10%	8	106年度股東常會共有3席董事出席。
評估指標一 合計		60%	54	

評估指標二、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佔比率 40%）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分數	說明
1、審核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1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董事均已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實執行則得分10分，若未執行則為0分。	10%	10	106/3/1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10分，若有缺失則予以扣1分，若有重大缺失且經主管機關糾正者，則為0分。	10%	10	每年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則得分10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2分，扣至0分為止。	10%	10	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均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評估指標二 合計		40%	40	
總計		100%	9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〇六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劉松平	4	80%	
監察人	楊明珠	5	100%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明山	3	6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財務中心及稽核室專責蒐集相關資訊，呈報監察人，再由監察人獨立判斷，若有需要會直接或間接與員工、股東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將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業務、生產、人事等各單位所進行稽核之稽核報告彙整後，定期呈送各監察人，若發現有相關財務、業務等重大異常情形時，除書面報告外，亦會向各監察人口頭報告；各監察人若對公司財務、業務、生產、人事或內部控制制度有任何需要瞭解或建議事項，亦將委請內部稽核主管再進行稽核或向各單位要求進行改善。

本公司會計師在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時，亦會將所發現之應改善問題或建議事項彙整提交給各監察人，且會將對財務報告查核時發現之重大異常事項，通知各監察人。

董事會造送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表等予各監察人；其中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後亦會送交各監察人，各監察人收到以上報表資料後進行查核，於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後，再依法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股務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作業，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財務中心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且本公司於股東會、除權(息)停止過戶日次二日內即可依規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向集保公司取得股東名冊，並即彙整主要股東持股資料向經營高層報告。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業務往來辦法」及「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督促重要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以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生產、銷售、研發、人事及財務均各自獨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員工及任何基於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適時做公司內部教育宣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除考量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外，亦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1. 本公司於設定董事會成員時，會從多方面考量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 2. 衡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成員名單，皆具有豐富的產業經歷，其中林茂桂、王震緯、曾國華、傅幼軒及蔡篤恭，長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無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實情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黃中明先生長於技術及研發；而邱德成先生則長於財務、管理及金融事務。</p> <p>(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預計於107年6月7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實際運作需要，適時設置。</p> <p>(三)本公司已於104年6月29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06年度結束後由財務中心收集106年度董事會活動之資訊，再依辦法所訂之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及評分，並將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分結果送交107年3月6日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業於107年3月6日董事會進行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並完成「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查表」。</p> <p>1、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與治理單位溝通函」所列之：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聲明書、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p> <p>2、本公司透過過服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簽證會計師並無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p>	<p>(二)未來將適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無差異。</p> <p>(四)無差異。</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本公司業於107年3月6日董事會進行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並完成「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查表」。</p> <p>1、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與治理單位溝通函」所列之：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聲明書、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p> <p>2、本公司透過過服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簽證會計師並無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本公司業於107年3月6日董事會進行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並完成「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檢查表」。</p> <p>1、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與治理單位溝通函」所列之：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聲明書、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p> <p>2、本公司透過過服務單位進行查察，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簽證會計師並無兼任本公司任何職位。</p>	無差異。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治理之專責單位為財務中心，除協助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外，亦負責蒐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議案並安排開會事宜、會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配合董事會、股東會決議結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及資訊公告申報相關事宜，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而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p>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	✓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方式，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使其了解公司營運狀況。</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專區，供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履行之情形及公司治理之狀況。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設有中英文網站，網址為 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定時揭露財務業務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另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法人說明會、報章雜誌等，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法令規定之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相關政策，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並不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溝通管道，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另外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四)供應廠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供應廠商資料，並與供應商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部分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參加外部與公司治理、證券法規、稅務等相關之進修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各項法令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與主要客戶長期合作，維繫良好關係。</p> <p>(九)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自102年7月起，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第四屆106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排名級距為6%~20%。</p> <p>1.本公司將於107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p> <p>2.本公司將加強揭露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p> <p>3.本公司將加強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p>			

(四)設置薪酬委員會者，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酬 委員會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	✓	✓	✓	✓	3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1)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A.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2)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B.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

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C.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D.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E.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29日至107年6月14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傅幼軒	2	0	100%	
委員	蔡篤恭	1	1	50%	
委員	邱德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一) 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四)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照的處理商處理；其他的生活廢棄物交由當地政府環保單位進行處理。藉由各種方式以提高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逐步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 (二) 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各廠區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證照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證照，並依據 ISO 環境管理規範落實執行。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因應溫室氣體排放對全球氣候變遷及環境之影響，公司制定溫室氣體管理程序、訂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要求台灣總部及各廠區在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管理及回收再利用都能不斷精實進步。並已完成 2017 年台灣總部及大陸各廠區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查證，2017 年台灣總部及大陸各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共計 50827.66 t-co2e，2018 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50268.55 t-co2e，較前一年減量 1.1%。 公司持續推動環境管理事務，包括透過宣導、教育訓練、能源節約措施、稽核與追蹤改善等以提升環境管理。要求所有同仁進行節能減碳，包括用水用電及紙張等，避免不必要之浪費，並將節能減碳成效列入每半年績效考核之指標。	(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全面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確保薪資、福利、健康與安全等方面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依照 RBA 電子行業行為準則的要求，推展相關之社會責任作業，並持續改善。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	✓	(二) 本公司提供公開申訴管道，並對於申訴人身	(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或違反相關事實，將立即查明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即刻要求該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且於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三) 為提供健康及安全的環境，公司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每年度委託具有資格的檢測機構，對室內工作環境進行有害因素檢測，以符合法規要求，並於每半年舉辦一次消防與急救相關訓練。</p>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四) 各事業部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事業部主管主持，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及讓員工可表達對公司經營管理之建議。此外，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由管理階層代表與各部門員工代表參加，提供管理階層與員工直接溝通對話的機制。</p>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五) 公司依據營運所需核心能力建構教育訓練體系，包括領導管理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及各種研討會等，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計畫，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員工能力。</p>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六) 公司具備完整的研發認證系統，如 DQA、Safety，以客戶角度驗證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並設立 RMA 客訴處理中心，以及時接收並解決客戶問題。</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 公司產品皆取得國際安規認證，保障消費者安全，同時取得國際標準認證，如 ISO 9001，並嚴格執行，確保產品符合國際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需進行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並依EICC規範進行落實情形。目前主要材料廠商皆已完成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報告。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九) 目前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並未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於社會責任推行時，對於部分主要供應商進行『社會責任協議』，要求符合RBA之社會責任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公司持續關心企業社會責任資訊之揭露，除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公布於公司網站外，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具體執行成果公布於公司網站，揭露於社會大眾。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5/201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經第三方認證機構 BSI 查證，並於2017年7月發行及公布於公司網站。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持續推動以誠信經營為基礎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秉持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三) 本公司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為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除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經營政策外，並與供應商訂有「廉潔承諾書」，明訂所有交易對象均應嚴格遵守本公司廉潔管理相關規定，不收回扣、佣金、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及執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評估項目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於公司員工入職時須簽署服務契約書，並提供檢舉申訴管道供欲舉報人員進行檢舉。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對各單位進行查核制度遵循之執行情形。 (五) 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之原則。
	✓		(一) 公司已訂定『檢舉投訴管理辦法』，提供檢舉投訴管道，包括： 1. 「檢舉投訴信箱」 2. 「檢舉投訴電子郵件」 Hotline@chiconypower.com.tw，並由行政管理處主管負責收信與處理，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若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將立即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將即刻要求該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依行為之重大情形，做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並設置具體檢舉獎勵制度，獎勵標準參照『員工懲辦法』。
	✓		(一) 無差異。
	✓		(一) 無差異。
	✓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公司已訂定『檢舉投訴管理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由行政管理處主管負責檢舉投訴事件處理、調查及回應，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 公司已訂定保護檢舉人之措施，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二)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情形，網址為 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	(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專區」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提供公司治理、財務及股務等相關訊息。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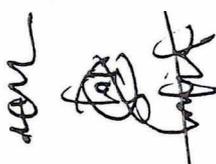
日期：107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人員並無依法被處罰之情形，本公司亦無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有處罰情事。

(十一)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6年6月5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因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依股東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將股東配息率由每股配發2.75元調整為每股配發2.75031295元；股東配股率由每股配發0.05元調整為每股配發0.05000579元。並訂定配息基準日為106年6月29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06年7月17日；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為106年7月21日，增資新股發放日為106年8月25日。
	(三)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依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以一〇五年度股東股利新台幣18,588,1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858,814股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7日核准在案，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為106年7月21日，增資新股發放日為106年8月25日。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五)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討論案。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06年3月1日 第四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	(一) 報告本公司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二)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三)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四)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五) 通過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擬轉讓3,555仟股予員工。 (六)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截至106年1月底止，本公司員工獲配4,548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 (七)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九)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十)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一) 通過出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二)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十三) 追認本公司處分復華東大私募基金案：處分18,570,170.5單位，處分投資收益新台幣325,410,913元。 (十四) 追認本公司於105年10月28日及105年12月22日，當日或單筆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十五)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原則、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經理人及經理人端午及中秋獎金發放原則案。

日期	重要決議
106年5月2日 第四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一) 提報本公司106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截至106年3月底止，本公司員工獲配30,588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 (三) 追認本公司取得私募基金案：105年11月24日取得復華新東方私募基金新台幣6仟萬元及106年3月30日取得復華新智能私募基金新台幣2.1億元。 (四) 追認本公司一內年累積取得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案：自105年5月23日至106年4月14日，取得綠悅控股有限公司股數1,929,000股，取得成本302,550,965元。
106年6月5日 第四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一) 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率及訂定配息基準日案。 (二) 通過授權董事長調整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之配股率及訂定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 (三) 通過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案：美金1,000萬元，保險期間為一年，自106年7月3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
106年7月31日 第四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	(一) 提報本公司106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 (二)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截至106年6月底止，本公司員工獲配12,393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 (三)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放款案：資金貸與勤光科技(股)公司，額度新台幣3,000萬元，期間一年。
106年10月30日 第四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	(一) 提報本公司106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二) 提報本公司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工作執行情形。 (三) 通過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案：截至106年10月15日止，本公司員工獲配5,283股，因離職等因素，未達既得條件，將辦理註銷減資。 (四)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案。 (五) 通過訂定本公司107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六)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七)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 追認本公司一內年累積處分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案：自105年12月20日至106年9月14日，處分麗清科技(股)公司股數3,307,000股，處分投資收益新台幣139,541,209元。 (九) 通過協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十)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六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發放年終獎金、員工酬勞予經理人及新任用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十一) 通過子公司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資金貸放作業程序」案。
107年3月6日 第四屆第十六次 董事會	(一) 報告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二)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 (三) 通過第二次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案：轉讓746仟股予員工 (四)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五)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七)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八)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九)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業務往來辦法」、「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 (十)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案：應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自107年6月7日起至110年6月6日止。 (十一)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十三) 通過對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增資案：透過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額度不超過(含)美金3,500萬元。 (十四) 通過協理級以上人事任命案。 (十五) 追認本公司於106年12月29日，當日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達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日期	重要決議
	(十六)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研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原則、第二次轉讓庫藏股予經理人及經理人端午及中秋獎金發放原則案。
107年4月25日 第四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一) 通過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二) 提報本公司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 通過審查本公司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案。

(十二)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翁世榮	106.1.1~106.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二)會計師公費資訊：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2,650	-	-	-	891	891	106/01/01 ~ 106/12/31	註
	翁世榮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項目包括移轉訂價報告 540 仟元，限制型股票及盈轉服務公費 271 仟元，兼營營業人營業稅採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80 仟元。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1、105 年度

更 換 日 期	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王輝賢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林鈞堯及翁世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106 年度：無

3、107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更換日期	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林鈞堯及翁世榮會計師，變更為陳晉昌及翁世榮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105 年度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鈞堯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
委任之日	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2、106 年度：無

3、107 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晉昌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
委任之日	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9,479	-	-	-
董事長兼執行長	林茂桂(註1)	1,996,198	-	1,240,553	-
董事法人代表	王震緯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曾國華(註1)	543,619	-	225,927	1,050,000
董事兼技術長兼技術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黃中明(註1)	382,939	-	169,384	-
獨立董事	傅幼軒	-	-	-	-
獨立董事	蔡篤恭	-	-	-	-
獨立董事	邱德成	-	-	-	-
監察人	劉松平	(78,534)	-	-	-
監察人	楊明珠	2,978	-	-	-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	(67,021)	-	-	-
監察人法人代表	李明山	-	-	-	-
SH事業部總經理	蔡重男(註1)	173,861	-	93,530	-
MP事業部總經理	黃建裕(註1)	33,588	-	33,473	-
LED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註1,註2)	36,373	(829,000)	22,000	-
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品保主管	呂明川(註2)	162,762	-	39,900	-
廣盛廠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註1)	161,085	-	55,470	-
總經理特助兼LED開發處副總經理	呼惟明(註1)	19,410	-	37,747	-
總經理特助兼SH開發處副總經理	汪子鴻(註1)	335,323	-	93,931	-
統購中心副總經理	郭文川(註1)	19,126	-	1,024	-
LED業務處副總經理	王冕(註1,註2)	5,174	-	-	-
SH事業部協理	黃樹藩(註1)	(37,011)	-	48,382	-
SH業務處協理	黃翠玲(註1)	17,179	35,000	15,953	-
SH開發處協理	黃文楠(註1)	196,541	-	67,318	-
LED事業部協理	宋育台(註1)	5,276	-	20,153	-
統購中心協理	梅長青(註1)	19,571	-	32,776	-
設計驗證中心協理	楊錫隆(註1,註2)	15,042	-	50,479	-
財務中心資深處長	陳學毅(註1)	(21,530)	-	26,233	-
稽核室經理	尤文鳳(註1)	(41,942)	-	4,825	-

註1：持有股數中均已含其個人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數。

註2：鄭維浩先生及呂明川先生於107年3月12日卸任，故上列增(減)數為106年1月1日至107年3月12日變動數。

王冕先生於107年3月9日退休，故上列增(減)數為106年1月1日至107年3月9日變動數。

楊錫隆先生於106年8月29日就任現職，故上列增(減)數為106年8月29日至107年4月9日變動數。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茂桂	信託贈與	106.08.28	林怡青	父女	25,002	不適用
			林彥里	父女	25,003	不適用
蔡重男	贈與	106.12.13	蔡孟言	父子	36,000	不適用
呼惟明	贈與	106.04.17	李季蓉	夫妻	89,738	不適用
王冕	贈與	106.05.11	王人玉	父女	17,000	不適用
		106.05.11	王人緯	父子	17,000	
		106.05.16	孟姍姍	夫妻	7,000	
宋育台	贈與	106.05.26	陳秀娥	夫妻	10,000	不適用
			宋世琦	父子	33,000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崑泰	178,764,747	46.23	-	-	-	-	林茂桂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
林茂桂	23,951,434	6.19	3,075,973	0.80	-	-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長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為股東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林彥里	父女	-
							林怡青	父女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2.59	-	-	-	-	林茂桂	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專戶	-
林怡青	7,768,227	2.01	-	-	-	-	林茂桂	父女	-
林彥里	7,739,183	2.00	-	-	-	-	林茂桂	父女	-
德銀託管雷查德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7,576,000	1.96	-	-	-	-	無	無	-
帝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月昭	4,072,879	1.05	-	-	-	-	無	無	-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淑卿	3,768,073	0.97	-	-	-	-	無	無	-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全球捷安基金投資專戶	3,642,416	0.94	-	-	-	-	無	無	-
德銀託管柏瑞亞洲小型公司投資專戶	3,425,056	0.89	-	-	-	-	無	無	-

註1：本表所列持股未包含本人、配偶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持股比例係按持有股份股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6,695,410 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4月9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增資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成立股本	-	經濟部97年12月24日經授中字第09734238930號
98.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8,100,000	81,000,000	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	註1	經濟部98年2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831746550號
98.4	11	250,000,000	2,500,000,000	208,100,000	2,081,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0	-	經濟部98年4月8日經授商字第09801067810號
99.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41,586,832	2,415,868,320	盈餘轉增資 203,765,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1,103,000	-	經濟部99年8月9日經授商字第09901180110號
100.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6,183,942	2,761,839,420	盈餘轉增資 345,971,100	-	經濟部100年1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001283310號
101.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5,796,934	3,257,969,340	盈餘轉增資 496,129,920	-	經濟部101年10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101207240號
102.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29,378,645	3,293,786,450	盈餘轉增資 35,817,110	-	經濟部102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69370
102.11	41.6	400,000,000	4,000,000,000	353,378,645	3,533,786,450	現金增資 240,000,000	-	經濟部102年11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0200號
103.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58,853,349	3,588,533,490	盈餘轉增資 54,747,040	-	經濟部103年8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301161680號
104.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64,311,133	3,643,111,330	盈餘轉增資 54,577,840	-	經濟部104年8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401172760號
104.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68,319,103	3,683,191,0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79,700	-	經濟部104年9月21日經授商字第10401197910號
105.3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0,059,873	3,700,598,7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註銷 17,407,700	-	經濟部105年3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501059290號
105.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0,026,535	3,700,265,35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3,380	-	經濟部105年6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41370號
105.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769,640	3,757,696,400	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 57,431,050	-	經濟部105年8月18日經授商字第10501206540號
105.9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748,880	3,757,488,8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7,600	-	經濟部105年9月9日經授商字第10501223000號
105.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744,620	3,757,446,2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600	-	經濟部105年11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3340號
106.4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75,740,072	3,757,400,72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480	-	經濟部106年4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601048690號
106.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0,461,721	3,804,617,210	員工酬勞轉增資 47,216,490	-	經濟部106年5月3日經授商字第10601052900號
106.6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0,431,133	3,804,311,33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5,880	-	經濟部106年6月1日經授商字第10601069520號
106.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2,289,947	3,822,899,470	盈餘轉增資 18,588,140	-	經濟部106年8月7日經授商字第10601109550號
106.8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2,277,554	3,822,775,5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3,930	-	經濟部106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0510號
106.11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2,272,271	3,822,722,7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2,830	-	經濟部106年11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601159690號
107.05	10	400,000,000	4,000,000,000	386,695,410	3,866,954,100	員工酬勞轉增資 44,231,390	-	經濟部107年5月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43870號

註1：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分割受讓增資方式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公司分割之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淨價值新台幣 80,000 仟元。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2)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1)	
記名式普通股	386,695,410	13,304,590	4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8日102年股東常會修訂本公司章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已向經濟部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

註2：含本公司已買回尚未轉讓之庫藏股7,953,000股。

3、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1	18	39	6,329	147	1	6,535
持有股數	502,306	3,863,490	212,269,846	111,472,566	50,634,202	7,953,000	386,695,410
持股比例	0.13	1.00	54.89	28.83	13.09%	2.0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231	144,869	0.04%
1,000 至 5,000	2,942	5,758,750	1.49%
5,001 至 10,000	498	3,582,948	0.93%
10,001 至 15,000	179	2,153,626	0.56%
15,001 至 20,000	106	1,856,632	0.48%
20,001 至 30,000	116	2,803,796	0.72%
30,001 至 50,000	122	4,792,357	1.24%
50,001 至 100,000	121	8,584,050	2.22%
100,001 至 200,000	83	11,910,037	3.08%
200,001 至 400,000	55	15,786,391	4.08%
400,001 至 600,000	24	12,254,818	3.17%
600,001 至 800,000	19	13,416,359	3.47%
800,001 至 1,000,000	6	5,402,229	1.40%
1,000,001 股以上	33	298,248,548	77.12%
合計	6,535	386,695,41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7年4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8,764,747	46.23%
林茂桂		23,951,434	6.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林茂桂		10,000,000	2.59%
林怡青		7,768,227	2.01%
林彥里		7,739,183	2.00%
德銀託管雷查德小型公司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7,576,000	1.96%
帝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2,879	1.05%
昱峰投資有限公司		3,768,073	0.97%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全球捷安基金投資專戶		3,642,416	0.94%
德銀託管柏瑞亞洲小型公司投資專戶		3,425,056	0.89%

註：本表未含本人具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53.20	73.60	66.90
	最 低		33.75	45.00	55.30
	平 均		40.25	57.62	60.7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9.55	20.08	20.68
	分 配 後		16.8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61,745	370,987	375,008
	每股盈餘	原 列	3.71	4.21	0.56
		追 溯 調 整	3.69	註 1	註 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75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5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註 2)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0.85	13.69	-
	本利比(註 4)		14.64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6.8%	註 1	-

註 1：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 107 年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明訂未來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的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

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61,602,584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6,160,25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60,046,62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660,179,609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220,031 元，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499,355,284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174,101,471 元（每股配發 3.1 元）及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8,937,130 元（每股配發 0.05 元）。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866,954,1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擬修訂內如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年度獲利狀況，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估列。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計算，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股票酬勞以現金發放。
-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3月6日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 A.配發員工酬勞股票：新台幣259,196,000元，其發行股數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58.6元計算，計發行新股4,423,139股，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55元以現金發放。
- B.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19,990,894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C.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279,186,894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經107年3月6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總金額新台幣259,196,000元，全數以股票發放，若扣除員工股票酬勞計算不足一股之55元以現金發放，實際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259,195,945元，占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1,561,602,584元之比例為16.60%，占員工酬勞總金額之比例為10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股票：新台幣228,999,977元，其發行股數以106年3月1日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48.5元計算，計發行新股4,721,649股。
- (2)實際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17,707,25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3)實際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新台幣246,707,250元，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年5月7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5/22~104/7/21	104/8/25~104/10/24	105/11/8~106/1/7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0~50 元	新台幣 26~46 元	新台幣 42~52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普通股 4,739,000 股	普通股 2,51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08,559,207 元	新台幣 181,265,387 元	新台幣 124,125,56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301,00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99,000 股	5,438,000 股	7,953,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	0.18%	1.42%	2.08%

註：係以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濟部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272,271 股計算。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目前並無公司債之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特別股之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年5月7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年度第1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5月12日									
發行日期	104年8月28日	105年3月16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4,007,970股	1,909,84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	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5%(註)	0.50%(註)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一、公司103年度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p> <p>1.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10%(含)以上。</p> <p>2.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10%(含)以上。</p> <p>3.股東權益報酬率達15%(含)以上。</p> <p>二、員工既得條件：</p> <p>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既得條件</th> <th>既得股數之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之日起滿1個月</td> <td>獲配股數之40%</td> </tr> <tr> <td>105年9月30日</td> <td>獲配股數之30%</td> </tr> <tr> <td>106年9月30日</td> <td>獲配股數之30%</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時間如遇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p>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之日起滿1個月	獲配股數之40%	105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106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之日起滿1個月	獲配股數之40%									
105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106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一、員工應將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且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二、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p> <p>三、股東會出席、表決權、選舉權等相關事項，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機構保管共計 25,410股。	交付信託機構保管共計 24,672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4,964股	15,276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717,596股	1,869,892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5,410股	24,672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1%(註)	0.01%(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既得期間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註：係以107年3月31日經濟部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382,272,271股計算。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07年5月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曾國華	1,767,313	0.46%	1,767,313	0	0	0.46%	0	0	0	0%
	技術長	黃中明										
	事業部總經理	鄭維浩(註2)										
	資深副總經理	李祖渝										
	副總經理	蔡重男										
	副總經理	呼惟明										
	副總經理	汪子鴻										
	副總經理	羅應照(註2)										
	副總經理	郭文川										
	副總經理	王冕(註2)										
	協理	黃建裕										
	協理	黃翠玲										
	協理	黃樹藩										
	協理	黃文楠										
	協理	宋育台										
	協理	楊錫隆										
資深處長	陳學毅											
經理	尤文鳳											
員工	資深處長	林哲仕	681,909	0.18%	681,909	0	0	0.18%	0	0	0	0%
	資深處長	黃志雄(註2)										
	資深處長	林森棋										
	資深廠長	蔡振甫										
	資深處長	蔡憲逸										
	資深處長	蕭永鴻										
	處長	張素品										
	處長	曾慶洲										
	副處長	陳迪特										
	副處長	林敬昌										

註1：係以107年3月31日經濟部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382,272,271股計算。

註2：鄭維浩先生於107年3月12日卸任；羅應照先生於106年2月24日卸任；王冕先生於107年3月9日退休；黃志雄先生於106年3月31日離職。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業務。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無此情形。

(二)就前款各次計畫之用途，分析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比較：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
電子零組件產品	18,379,810	65.94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9,346,178	33.53
其他	148,940	0.53
合計	27,874,92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1)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符合國際節能需求的多輸出電源，提供 PC 及工作站電源，並提供小型化給 All in One 的系統使用。
- (2) 遊戲機電源：提供遊戲機的外置電源，並支援三度空間的遊戲機配件電源。
- (3) 筆記型電腦電源：由 30W 到 200W，提供不同大小的筆電電源，包括由 10 吋到 15 吋標準型筆電，及 150W 至 500W 電競筆電使用的電源。
- (4) 機上盒電源：提供網路或節目提供者的網路上電源。
- (5) 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包括 600W，800W 到 2000W 的電源系統。
 - A. 通訊電源：提供路由器，網路及 HUB 的小電源，到數百瓦的公司中央網路電源。
 - B. 伺服器電源：提供輸出 400 W 到數千瓦以上的多重置換，高可靠度的電源系統，支援由低階到高階系統。
 - C. 儲存裝置電源：高可靠度的多重置放電源，確定任何情形斷電或電源損壞，系統仍可持續工作。
- (6) LED 燈具及驅動電源模組：提供各種室內照明用裝置，投射燈及平板燈等，集合光、電、機構及散熱科技於燈具上，並有系列驅動電源供應燈具廠。
- (7) 雷射印表機電源：提供雷射印表機的電源及雷射引擎的驅動器，包括 180W，400W 電源模組及 72W(Combo)等。
- (8) 噴墨印表機電源：提供 10W 至 60W 的內置電源供應器。
- (9) 物聯網(IOT) 電源，含配件及主機。
- (10) 電池充電裝置：提供工具機、無人機及行動裝置的電源及充電裝置。
- (11) 智慧家庭裝置用電源：5W 至 60W 之 adapter 與 open frame，使用裝置包括智慧音箱，智慧門鈴，智慧型溫度控制器與煙霧偵測器，智慧監控系統與保全系統，智慧型開關與插座，及智慧化妝鏡。
- (12) LED 車用照明與模組：提供並配合汽車原廠進行各式車內外照明之設計與產品開發，並提供各式 LED 車燈模組之設計與生產。
- (13) 智慧建築系統：提供智慧建築整合管理平台、智慧運算邏輯控制器、無線控制模組、無線閘道器、環境感測器及行動裝置 APP。

- (14)環境控制集成系統：提供系統控制主機、無線控制模組、環境感測器、無線闖道器及行動裝置 App。
- (15)影像辨識系統：提供人臉辨識、人員追蹤、區域警戒及車牌辨識等影像辨識軟體。
- (16)提供智慧建築系統工程諮詢、規劃、設計、系統整合、採購、施工及維運作業。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1)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持續提供白金牌類的高效率機種及小型化高效率的 All in One 電源。
- (2) 遊戲機電源：配合新世代遊戲機產品，開發高於 200W 大功率，高效率之小型化電源。
- (3) 筆記型電腦電源：超低待機省電的電源供應器，約 20mW 的消耗，及超薄或超小之多功能電源供應器，新型 USB Type C 具 PD 功能的可變換輸出的適配電源，瓦特數提昇到 130W 以上。
- (4) LED 燈具光源模組：結合 Power 驅動器，具有恆流結合 LED 模組，供路燈等室外燈使用之高瓦特數光源模組，更要積極導入直接 AC 推動 LED 的技術及遠端控制的燈具模組。
- (5) 高功率雷射印表機電源：200W/300W/400W 低壓雷射印表機電源。
- (6) 噴墨式的內置電源供應器。
- (7) 雲端伺服器電源系統：800W/1200W/1600W/2000W 重置電源系統，提供給伺服器及資料中心使用。
- (8) 物聯網裝置的電源。
- (9) 各類電池充電裝置，高端的無人機充電站與電動機車充電機。
- (10)LED 適應性大燈之模組開發與雷射遠燈模組。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各式電源供應器及 LED 燈源產品，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簡稱 PSU)負責將自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內部所需的穩定電源，由於大多數的電器電子產品運作所需的電力乃是直流電(簡稱 DC)，但是電力公司所提供的電源，因為發電和電力輸送的物理限制，只能採用高壓交流電(簡稱 AC)，因此電子產品必須透過電源供應裝置，一方面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一方面將電壓調整到產品可運作的範圍之內，使產品方能順利運作。此外，由於現代電子零件越趨精密的同時，也容易受到不穩定電流的破壞，因此穩定的電源供應器不但是產品能否正常運作的關鍵，同時也影響到產品的使用壽命，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

電源供應器依所提供的功能和基本構造來區分，主要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以下稱 LPS)、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 Power Supply, 以下稱 SPS)以及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Uninterruptible Power System, UPS)，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目前產品的主流，故以下電源供應器產業介紹多以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為主軸。

電源供應器若依照輸入/輸出的特性區分，可分為 AC/DC(交流電轉直流電)、DC/DC(直流電轉直流電)、AC/AC(交流電轉交流電)、DC/AC(直流電轉交流電)等種類，端視電子產品或儀器需求之不同，電源供應器設計也相對不同。AC/DC 電源供應器為最常見的種類，主要目的在於將市電轉換成符合產品運作電壓的直流電，產品包括 SPS、Adapter 等，應用於 PC、NB、電器、網路設備等；DC/DC 轉換電源供應器主要為通訊或極低電壓，極高電流的需要，是將已經由 AC/DC 電源裝置轉換後的直流電再轉換為各種特殊電壓，通常使用在需要極穩定電源，或是需要特殊運作電壓的儀器設備上，如電腦晶片等；AC/AC 則主要應用於 UPS(不斷電系統)；DC/AC 用於太陽能電轉換等。有關電源供應器詳細分類與用途可參見下表。

電源供應器主要分類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此外，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節能減碳的觀念逐漸普及，如何在符合各國節能規範及環保法令之要求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將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而節能產品如 LCD 電視與 LED 照明器具所需之電源供應器亦成為本產業的新市場；為開拓營收來源，各廠商已利用電源技術上的優勢逐步切入其他所需高功率電力轉換器等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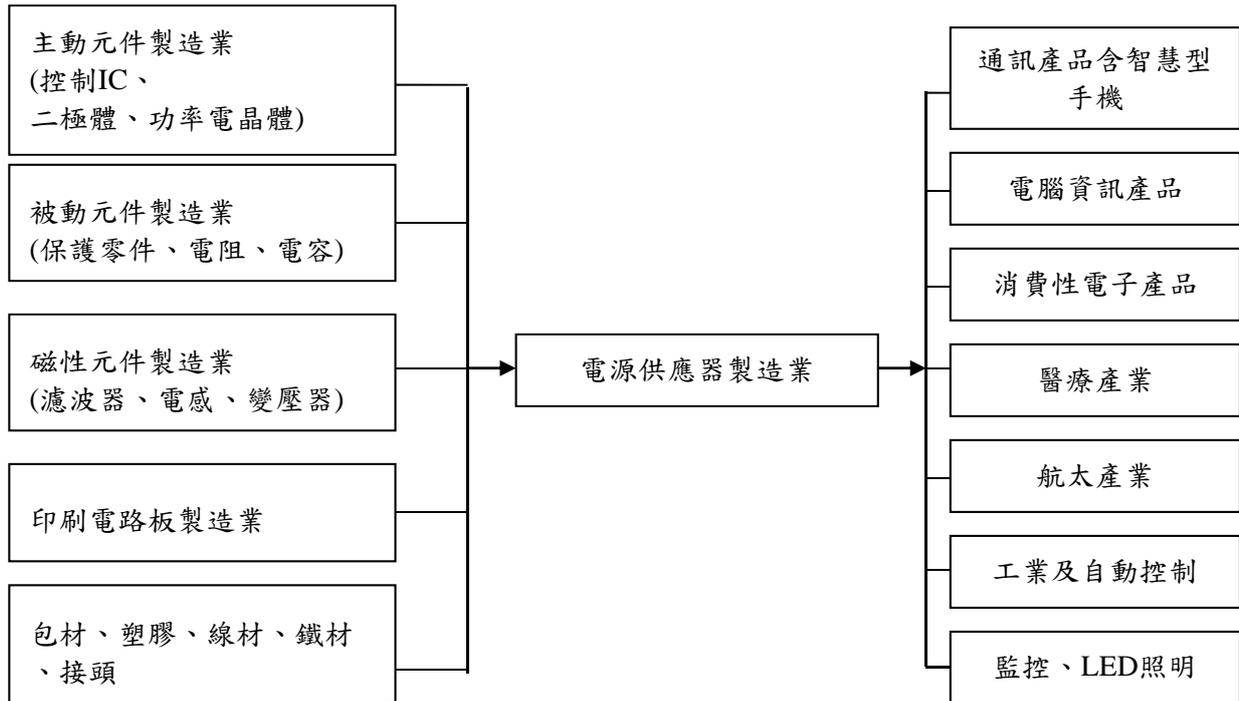
新 USB TYPE C 的可識別系統的電源，為新一代 PC 及手機共用的電源亦成氣候，TYPE C 的 USB 介面接頭亦可能成為手機標準化的一環。

依據美國 Micro-Tech Consultants (簡稱 MTC)的調查，2017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達 317.69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0.67%。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電源供應器通常由各類主動元件(可將電氣信號放大、振盪、運算，如控制 IC、功率電晶體、二極體)、被動元件(不改變電氣信號基本特徵，如電容，電阻、保護零件)、磁性元件(揮發濾波作用或升降電壓，如變壓器、電感、濾波器)組成，上述元件再經過人工或機械自動化插件後固定在印刷電路板(PCB)上。若此電源供應器不屬於 Open Frame 產品則需加上金屬外殼作為保護與屏蔽電磁波之用，最後與外接線材連結後即可加以包裝出貨。電源供應器可單獨販售或作為其他電子產品的零組件，用途十分廣泛，台灣廠商主要生產通訊產品、電腦資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所需之電源供應器。有關整體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

電源供應器製造業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以電源供應器市場而言，台灣業者多偏重於 AC/DC 及 DC/DC 的產品，一般而言，AC/DC 應用層面較廣，而 DC/DC 除作為電子產品設備內部元件使用外，亦多為高階工業電源所應用，產品技術層面較高。檢視電源供應器產業的上、中、下游結構，在「上游原料」部分，台灣在控制 IC 部分(元件)，除小部分仰賴國外進口外，其餘元件大多具備良好的自製供給能力。而「下游應用產業」部分，台灣資訊產業發展成熟，產業鏈結完整，對於 PC 相關、消費性電子、網通以及工業機具的配合能量上，都具有高度競爭力。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朝向小型及美觀化發展

電源供應器為電子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其功能要求與應用產品特性息息相關，由於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逐漸往體積小、美觀化、重量輕、可堆疊化、能耗低等趨勢發展，電源供應器必須因應此一需求，朝向減少模組體積、美觀化及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發展。

(2)產品品質與技術升級

由於電源供應器標準產品漸趨成熟，國內廠商主要產品多以支援資訊應用為主，加上競爭廠商日漸增多，以致於價格競爭激烈，在下游應用產品毛利已日益薄利化的趨勢下，電源供應器廠商除了提高本身技術與品質、控制成本及擴大本身的產業經濟規模外，同時必須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爭取新的應用市場。

(3)安全規範日趨嚴格

由於能源價格趨漲，消費者環保意識抬頭，環保節能產品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加上各國對電子產品安全性要求趨於嚴格，以保護消費者安全，而能符合

各國政府對於節能的規範，於技術設計上提供解決方案之產品及廠商，將具有競爭之優勢及市場機會。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電源供應器產業需要規模經濟或生產技術，且部份高階或環保的電源供應器需取得專利權或認證，加上高階產品技術層次高，研發費用大，故進入障礙較高，大者恆大的趨勢將日益明顯。

台灣為全球資訊產品主要生產國，在下游產業帶動下，電源供應器的出貨量亦名列前茅，故電源供應器產業的競爭者，主要為台灣自家的廠商。由於電源供應器的應用範圍廣泛，且大都採專注經營某些功率範圍或應用領域，形成每一競爭者各有其優勢，故市場上中型規模以上的公司被淘汰的並不多，皆可在市場上找到定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1,344,503	1,480,293	349,342
營業收入淨額	27,419,463	27,874,928	6,238,096
佔營收比例(%)	4.90	5.31	5.60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研發技術
• 通訊用高功率智慧直流電源模組	• 半橋共振 • 數位監控設計 • 支援冗餘功能
• 30/40/60 W adapter 插牆式設計	• Flyback • AC 插頭整合到 Case 上
• Tablet/ Smart Phone 新充電平台	• Flyback • AC 插頭整合到 Case 上
• 300W/400W Laser 多功能複印機電源	• LLC+AC Module
• 700~2500W 的伺服新電源	• 全數位控制的 LLC 架構
• USB Type C PD 多輸出電源，26W / 30W /45W /65W/90W	• 依 USB PD Spec 及 ASIC 設計
• 大小型鋰電池充電裝置至 1200W	• LLC+充電電路
• 物聯網相關電源裝置 7W~30W	• Flyback+聯網
• 遊戲機電源平台 100W~300W	• Flyback+ LLC 架構
• 噴射印表機電源 15 W~50W	• Flyback 架構及塑膠殼
• Direct AC 光源模組及 Smart Lighting 模組 10 W~150W	• AC 直控式 LED 光源 • Zigbee 網路架構
• 高效率電競 PC 的外接電源 120W~330W	• LLC 架構
• 無人機充電站並聯式模組 1200W~2000W	• LLC 架構+充電自動控制系統
• LED DRL 與定位燈模組	• LED 近遠雙光之光學設計
• LED 近燈模組	• 光導式 LED DRL
• LED 遠燈模組	• 厚壁式 LED DRL
• LED 雙光模組	
• LED DRL 模組	

3、未來年度研究與發展計畫

公司未來產品發展方向如下：

(1)辦公室自動化及個人電腦電源產品：

雖然個人電腦市場整體規模因平板電腦的增加而有衰退的情況，唯所有電腦相關產品皆需依賴電源運作，只有功能需求不同之差異，故整體電源市場仍呈現成長趨勢。

近年來，節能、減碳、綠能為產業內要求的重點，在各類的電源產品中，皆有相關國際組織定義未來效能的需要，類似於桌上型電腦的電源 80Plus 的標準，特別是鈦金牌 10%、20%、50%及 100%負載的效率需求分別為 90%、94%、96%及 91%。在此趨勢下，電源產品必朝著更高效率的研發邁進。著眼於未來效率的趨勢，秉持創新原則，本公司投入人力與物力致力於開發超越白金牌的電源產品。在筆記型電腦的適配器則以待機及整體輸出效率為開發重點，並依系統的外型朝輕薄短小及美觀大方的設計理念。在平板電腦產品方面，雖然輸出功率小，但對外型則需新穎輕巧，並具備地區性的插頭切換功能，達到無國界的泛用電源。

無線網路為整體電腦產業必備功能，其設備所需電源亦為產品的重要一環。這些設備的輸出裝置，又以印表機相關設備最為重要，故電源需求則依印刷引擎的不同而有差異。另外，雷射引擎的電源要求複雜，須要掌握新技術以符合客戶的要求，並延伸到辦公室多功能影印機。除了雷射印表機外，亦已成功進入噴墨印表機市場，並成為某大廠印表機之主要供應商。

(2)娛樂性輸入裝置：

由於雲端時代的來臨，播放媒介由傳統的硬體 DVD、Blue ray 播放器、game console 等，已逐漸被網路串流所取代。除了數位內容軟體的更新，新的硬體輸入裝置的主流趨勢將為各式的機上盒(Set-Top Box)，如：Apple TV, Google TV, MOD 等。內嵌式電源板以及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均可符合需求，其中標準化的外接式薄型電源適配器，亦適用於少量多樣的產品，而內嵌式電源板則可滿足注重外型 Style 的機種。

除遊戲機外，另外由電玩業者所發展的遊戲模組，亦提供方便及簡單操作的遊戲盒，電競 PC 亦成為遊戲機主流之一。

(3)智慧建築系統：

具聯網、運算、控制及學習能力的智能化系統，對照明、空調、電力、安防、人車偵測、人機互動提供全方位智慧化解決方案，廣泛應用於住宅、辦公、商場、園區與城市，將是未來智慧城市的整合管理系統核心。

(4)雲端資訊設備電源產品及資料中心：

雲端服務與行動聯網已成為市場主流，系統開發商除導入智慧型軟硬體架構，強化應變能力外，對於設備電源之節能需求更是重視，大多數的資料中心供電能力與空間不足限制業者設備容量擴充，機房散熱設計不周增加電力損耗，因此，設備電源設計需更進一步縮小尺寸，提高轉換效率，進而降低資料中心之營運成本。同時，歐美相關節能法規要求，也迫使設備電源在輕載與轉換效能要能達到相當的水準。另一方面，新型貨櫃型雲端資料中心可大幅節省使用空間及成本，可將所有機房設備縮減至 20 呎貨櫃中，對於企業用戶來說具有使用彈性之優勢。

本公司積極佈局雲端設備電源，除供伺服器與儲存系統使用外，也投入網通電源之研發。透過國內外相關廠商合作，取得多項電源管理相關專利，並領先業界提出各種改善設備電源效率之解決方案。例如採用無橋式 AC/DC 電路架構與零切換損失技術，應用 SiC 元件與整合型磁性元件等，有效改善整機效率與提高功率密度，挑戰各類高效能、高功率機種。於開發設計階段即應用模擬軟體分析電路、3D 模型與熱流，有效縮短開發時間，同時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長期技術合作，如：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電能中心(CPES)，以期將學術趨勢與未來研發重點接軌。

未來對於雲端設備電源之設計開發，將加重軟體設計應用，尤其在智慧型電源監控管理單元及數位電源控制，例如家庭安全監控系統的電源，均為發展重點。為面對雲端服務技術之需求，本公司之電源管理方案將推陳出新，以因應未來電源設計所帶來之重重挑戰。

(5) LED 照明設備的電源：

以客戶需求及市場導向為驅動的研發創新模式，同時持續針對光機電熱進行產品優化及品質強化的控管，並憑藉著電源自主研發的優勢，開發包含智能照明，及無線調控的電源模組，提供整體的系統節能照明的解決方案，以及符合人因工程的照明氛圍設計，讓智能照明成為研發的核心之一。另外，為因應未來快速的產品開發需求及照明產品多樣性的特點，針對光源模組化、電源模組化及生產自動化的目標邁進，並不斷地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的良率，作為 LED 照明產品研發的重點目標。

(6) 工具機與庭園設備用充電器：

結合數位智能的工具機帶動工具機產業成長，而在庭園設備方面，目前以使用汽柴油為主，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及使用便利性的考量，已開始逐漸往電動方向發展而帶動中功率充電設備的需求。

(7) 汽車 LED 頭燈：

汽車 LED 適應性頭燈模組：因應汽車電子的發展，使用 LED 頭燈已是目前發展之必然趨勢。為增加行車安全性與提升用車人的舒適性，本公司預計於今年進行 LED 適應性車燈(ADB)模組之開發，ADB 設計是透過偵測外在環境自動轉換光型來降低造成對向來車的眩光與配合環境路況進行光型變化。

雷射遠燈模組：利用雷射的準直性，可以設計出更緊湊的遠燈模組，並給整車廠帶來更具彈性的外型設計。且雷射可以滿足 400~600m 的投射距離，可以給用車人帶來充足的反應時間，增加安全性。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行銷

A. 提高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之銷售比重，以增加公司獲利。

(2) 生產管理

A. 透過集團共同採購，並積極擴展與大陸供應商合作，以有效降低購料成本。

B. 持續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提升生產效率強化產品品質，並降低勞工成本上升之壓力。

(3) 研發策略

A. 持續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技術之研發，提升本公司市場及技術地位。

- B.全面推動自動化生產並持續發展新製程，以提高產品生產效率及品質。
 - C.加速各項產品之國內、外品質認證，以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
 - D.持續延攬優秀人才，並加強員工專業訓練，以提升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 (4)人力資源
- A.與大學院校合作，提供獎學金予優秀學生，以網羅專業人才。
 - B.藉由各項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指標，協助各事業部達成年度營運獲利目標。
- (5)財務管理
- A.善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資本市場多樣化理財工具，以降低匯兌波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風險。
 - B.持續加強應收帳款管控，提高各項資產之週轉率，並有效控管預算之編列及執行。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產品行銷
- A.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物聯網、遊戲機電源及電競電腦電源等相關產品之業務。
 - B.持續擴大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市占率並積極拓展新產品之客戶市場。
 - C.有效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提高客戶服務效率，持續深耕與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最即時服務。
- (2)生產管理
- A.持續研發並精進產品製造流程，以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 B.強化高附加價值電源供應器產品經濟規模優勢，提升生產效能。
- (3)研發策略
- A.持續與國際知名大廠客戶及供應商合作，掌握先進關鍵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建立技術優勢。
 - B.掌握市場發展趨勢，研發新應用領域之電源產品，增加公司產品項目，以提高公司獲利。
 - C.持續開發智慧家庭及綠色建築相關之電源產品，與全球智慧節能趨勢接軌。
 - D.擴充伺服器及大資料中心之電源解決方案，往高階產品市場發展。
 - E.持續研發遊戲機及電競電腦之高功率電源產品。
- (4)人力資源
- A.瞭解國內外人力資源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定期檢討公司相關辦法及制度，謀取勞資雙方最大共同利益。
 - B.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重視僱員關懷，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 (5)財務管理
- A.依照各國稅務法令之規定，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作最適當之稅務規劃。
 - B.持續改善負債比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53,644	0.20	74,330	0.27	
外銷	亞洲	23,425,370	85.43	23,797,310	85.37
	美洲	3,449,679	12.58	3,543,112	12.71
	歐洲	469,342	1.71	430,631	1.54
	其他	21,428	0.08	29,545	0.11
	小計	27,365,819	99.80	27,800,598	99.73
總計	27,419,463	100.00	27,874,928	100.00	

2、產品市場佔有率

依據美國 MTC 的調查資料，在 106 年全球前 15 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市占率排名中，本公司名列全球前十大主要廠商，於市場上係屬領導廠商之一，另在全球電源供應器代工及通訊用市場中則名列前五大。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源供應器為電力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應用於資訊類、通訊類、工業/測量類、國防/航太類及其他類別等之產品，而本公司亦從事多元化經營，主要產品應用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遊戲機、伺服器及 LED 照明產業等，故在電源供應器產業上，其未來之供需狀況與上述產業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說明如下：

(1)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市場

2017 年 PC 出貨量超過 2.62 億台，較 2016 年減少 2.8%。2018 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仍將保持停滯，雖然受到商業銷售支撐，但消費者轉往智慧型手機、平板，導致高端筆電銷量受到影響，其中傳統個人電腦的出貨量將下降 5.4%，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下滑 6.8%，高階超級移動市場(ultramobile)將是 2018 年唯一成長的個人電腦，若不將其納入考慮範圍，整體 PC 市場將呈現萎縮局面。

(2)平板電腦(簡稱 Tablet)市場

2017 年平板電腦出貨量約 1.489 億台，年衰退收斂到 5.4%。展望 2018 年，由於幾個主要品牌出貨衰退趨於和緩，加上亞馬遜、華為等平板新勢力攀升，可望帶領整體平板電腦市場向上翻紅，預估 2018 年出貨約達 1.493 億台，年增 0.3%。影響未來 5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因素，包括平板電腦低價趨勢、平板電腦出現換機潮等正向因素，但也遇到全螢幕手機取代通話及 7 吋平板，以及平板電腦缺少應用情境，造成消費者購買意願低的負向因素。預估全球平板電腦受全螢幕手機的衝擊，將在 2019 年後將逐漸減緩，之後每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持穩於 1.2 億台以上。

(3) 智慧型手機市場

2017 年在中國品牌延續 2016 年的強勢成長力道，帶動全球智慧型手機生產總數較 2016 年成長 6.5%，達 14.6 億支；展望 2018 年，由於缺乏喚起民眾換機意願的創新議題，加上下游手機品牌商銷售成本壓力受到上游零組件價格不斷攀升的影響，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的生產成長率將只有 2.8%，約達 15 億支。

(4) 遊戲機市場

遊戲機硬體基本上分為電視遊戲機、遊戲機盒、單機及手持行動裝置的遊戲。

在電視遊戲機方面，在任天堂新款遊戲機任天堂 Switch 銷售表現強勁拉抬下，2017 年全球包括硬體設備、內容 / 軟體與平台訂閱等在內的整體遊戲機市場規模不但重現成長，並且年增幅度達到 18%，以 410 億美元創下自 2011 年以來新高紀錄，展望 2018 年，隨著消費者仍然對任天堂 Switch 裝置持有高度興趣，預估將會推動 2018 年整體遊戲機市場規模再年增 4%，達 420 億美元。

(5) 雲端及伺服器市場

2017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成長 7.1%，達 1,265 萬台，展望 2018 年，在受到產業轉型與智慧型終端裝置普及率增加帶動下，需對龐大資料進行運算分析及訓練服務的統合工具，與虛擬化平台、雲端儲存等需求與日俱增，拉抬伺服器市場持續成長，尤其來自於北美大型網路服務業包括 Google、Amazon、Facebook 與 Microsoft Azure 建置新資料中心帶動需求，預估 2018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再年增 5.53%。

(6) LED 照明產業

隨著 LED 元件發光效率不斷提升與價格也大幅下滑，LED 照明市場應用範圍也逐漸擴大，再加上全球照明節能發展趨勢帶動下，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依據調查機構的資料，自 2016 年至 2021 年，LED 照明燈具市場的複合成長率高達 33.8%，將帶動 2021 年 LED 電源驅動器的市場規模達到 131 億美元。

綜上所述，雖然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所屬產業於 2017 年各有消長，根據 MTC 的資料，2018 年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為 321.76 億美元，成長 1.28%，預估市場對於電源供應器的需求仍維持成長的趨勢。

4、公司競爭利基及影響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A.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擁有堅強且經驗豐富的專業經營團隊，其深厚的產業基礎及人脈結合而成的宏觀視野與優秀的企業經營能力，帶領著本公司不斷的創新與變革、產品市場佔有率持續提升，以及拓展新事業的成功經驗。此外，透過充分與客戶的密切合作，取得最新市場訊息，掌握市場脈動，不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屢屢獲得國際知名客戶肯定，由於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大廠觀之，本公司亦已累積具備了開發優質世界級客戶的能力。而具備上述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亦使本公司成為各大廠在開發新產品時緊密合作之重要夥伴。

B.全球策略性佈局

本公司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統籌整個集團的經營策略、營運規劃、客戶拓展及接單銷售，同時負責新產品與新技術之規劃、設計與開發。本公司有效運用區域資源，佈建全球行銷、物流、生產及技術服務據點，以台灣為主要研發及銷售中心，大陸專責生產之分工模式，且為就近提供客戶服務以貼近市場，透過全球即時供貨倉庫(如亞洲、美國及歐洲等)，以縮短產品運送時間，提供客戶穩定而快速之貨源，使客戶建立最少庫存、減少資金積壓，滿足客戶品質、價格、交期與地點上的需求，提供予客戶最佳後勤支援服務及技術。

C.堅強的研發及創新能力

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且資歷良好的研發團隊，且客戶多為世界一級大廠，長久合作已淬煉出良好的技術深度與客製化能力，並具備軟硬體人機介面的研發能力，不僅可主動協助客戶改善產品設計介面，同時更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此外，本公司多年來專精於電源供應器之生產及技術研發，亦已累積了機構、電力電子、散熱及材料分析等技術含量及豐富整合經驗，而上述之研發及創新能力，對本公司於未來發展電源供應器業務將是一大利基。

D.自動化管理及生產能力

本公司除專注於自身之核心競爭力，加強研發產品能力外，並藉由產品設計持續精簡產品之製程及合理化，以減少材料之耗損，而近年來更持續開發自動化生產及隨線檢測設備，並積極導入模組式自動化生產、測試設備與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品質及降低人工成本。

此外，本公司對生產所使用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已累積具有自行設計開發及改良之能力，各製造單位皆設置負責精密模具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設計、製作並導入量產之專責人員，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與設備商共同開發及設計自動化機器設備，以掌握生產流程及控制產品品質，並透過不斷研發改進，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特別是變壓器生產自動化，對人工成本降低幫助很大，且品質更穩定。

E.產品佈局兼備長短期成長動能及一次購足的服務

本公司為一電源供應器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廠商，具備多元化的電源供應器產品線，其產品功率及應用範圍廣泛，橫跨 3C 及家電產品，近年來更開發多項 LED 照明產品，顯示本公司產品組合具備了完整性及長短期成長動能；加上本公所屬的群光集團為電腦鍵盤、電腦相機、NB 內建相機模組及數位影像產品等領域之領導廠商，本公司在產品多元化的優勢，以及全球行銷與技術服務的專業能力，能為世界一級大廠客戶提供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服務，具備了水平整合的效益，亦使得本公司在所屬市場位居重要地位。

(2)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對產品特性掌握度高

電源供應器產品與下游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各主要資訊電子及民生家電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而近年來電源供應器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的發展，包括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與持續成長，大尺寸電視的銷售熱潮，以及各國陸續進入數位電視轉換期，皆有利於吸引消費者加速換機的消費趨勢，而毛利較高之伺服器用高階電源供應器則受惠於雲端資料庫機房建置增加，可望提供部分廠商商機，上述新興應用領域產業相關電源供應器出貨數量將可穩步成長。而本公司之經營團隊擁有豐富之相關產品製造及開發經驗，對產品特性的掌握度高，故可快速提供滿足客戶之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案。

b.符合多項國際認證，品質倍受肯定

本公司持續秉持「No Quality, No Sales」，以客為尊的原則，在電源供應器產品設計符合 UL、CAS、NEMKO、FIMKO、DEMKO、SEMKO、日本 PSE、歐洲 TUV 等多項安規認證，同時也合乎美國 FCC Class B/CISPR 等要求，並已通過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認證，產品支援 PC、NB、遊戲機、雷射印表機、LCD TV、伺服器及電信等設備，為一符合國際標準的專業電源供應器廠商，產品行銷至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歐洲等國際大廠，品質深獲肯定。

c.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穩定之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穩定且品質佳，並能掌握交期與價格，資材單位亦依接單情形，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以降低庫存成本。同時於亞洲、歐洲及美洲等主要市場均有銷售通路，能積極收集市場脈動，配合客戶需求設計及研發產品，並藉由與下游客戶密集之技術交流，與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可進一步累積研發及製造實力。

B.不利因素

a.產品生命週期縮短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更迭迅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必須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速度，縮短交期，致使產品開發設計及量產時間縮短，考驗本公司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開發新技術、培養研發人才及改善生產效率與良率外，同時也積極研發標準化平台，在原有的設計基礎下做有限的變更，及加速各種新產品研發時程，以縮短產品開發週期及用料單純化，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並降低存貨庫存的風險。

另本公司已與多家國內外知名大廠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於產品開發時，採取與客戶交流合作方式，以充分了解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致能快速研發量產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另針對特殊規格之原物料嚴格控管，積極降低庫存，減少產品呆滯之損失，可有效降低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

b.產品價格競爭激烈，壓縮獲利空間

近年來隨著行動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電腦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相關零組件之市場需求，同時亦使得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致電子產品產生低價化潮流，壓縮廠商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經營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之提升，包括產品研發能力、材料分析能力、原物料議價能力、自動化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品質，同時持續拓展毛利率較高之高階產品，以尋求產品差異化，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強化公司之獲利能力，並持續深耕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在現有基礎下持續拓展業務版圖及市占率。

c.大陸缺工問題及人工成本上升

大陸近年來各省勞動部門為維護勞工權益紛紛調漲工資，再加上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致使大陸沿海地區之工作人口續留意願降低，因此缺工及人工成本持續上揚，已造成各企業營運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持續將製程標準化、簡單化、合理化及生產自動化或半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人工成本。
- (b)透過本公司機光電熱及材料分析等核心技術及優異的整合能力，降低產品製造過程使用之機構件及物料用料成本，並隨時掌握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以維持本公司整體產品毛利率。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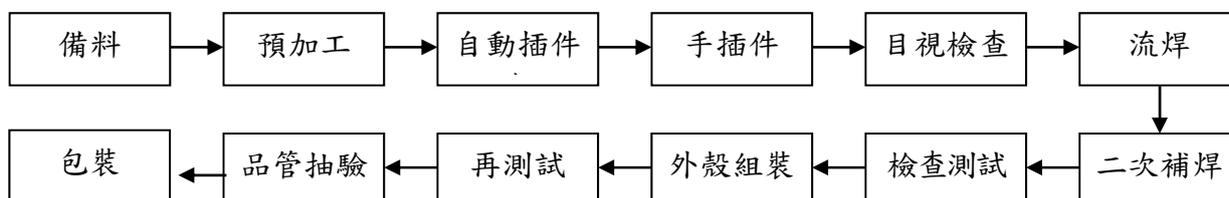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功能	用途
桌上型個人電腦電源(PC Power)	AC 電壓為 90~132VAC 和 180~265 VAC，轉換成單組或多組輸出，主力為 180 W、200 W、250 W、300 W、350 及 400W。	提供桌上型個人電腦使用。
筆記型電腦電源，(Adapter 及電競 PC 電源)	AC 為全範圍 90~265 VAC 電壓，主要輸出為 19V、20V，大於 75W 以上，並置入功率因素校正電路，輸出由 30W 至 400W 不等。	用於一般筆電使用及 AIO 的 PC 電源，大於 150W 則為筆電工作站使用。
遊戲機電源	AC 為 90~132 VAC 或 180~265VAC，具待機電源，主電源主要為 12V 輸出，提供 200 W、180 W、150 W、240W。	主要提供遊戲機主機使用。
機上盒電源	分為內置及外置(Adapter)型態，近來由於維修方便，漸改為外置(Adapter) 型式，AC 為全範圍或 115 範圍，輸出依機上盒需求製作，在 60W 以下。	各式機上盒使用。
LED 驅動電源	1. AC 為 85VAC 到 265VAC，或 180VAC 到 265VAC，並提供恆流以配合 LED 數目及亮度需求。 2. 交流直接驅動 LED Module 的新技術。	提供大量室內球泡燈、線燈、天花板燈、投射燈，及室外路燈及天井燈使用。
噴墨式印表機及雷射印表機電源系統	AC 為 85VAC 到 135VAC 或 180VAC 到 265VAC，所有輸出依印表機需求來製作，並具雷射引擎的驅動器。	提供不同功能及大型雷射印表機使用。
雲端伺服電源系統及資料中心電源系統	高瓦特數並有重置替換功能，對於輸出 AC 有監控作用，為 500W 到數千瓦的輸出。通訊電源一般為 48V 輸出，儲存及伺服器則為 12V 或多組輸出監控系統。	提供通訊系統貯存裝置及伺服電腦使用。
充電裝置 物聯網(IOT)電源 USB Type C 電源	針對鋰化合物電池充電。	提供各式平板電腦充電用。無人機充電站、電動車等充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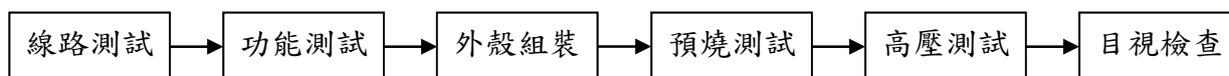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含 LED 驅動電源)：

a.生產流程



b.測試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主要原料為電源線、電容器、風扇、散熱片、半導體、變壓器、塑殼、印刷電路板、絕緣片及插座，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等係由本公司統購中心議定，再由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及各子公司自行下單購買，由於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與供應商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來源及品質穩定，應無供貨短缺中斷而對公司營運產生影響之虞。

(四)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最近二年度曾佔進貨淨額 10%以上者)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未有達進貨淨額 10%以上之情形，另中國之轉投資公司對各項原料之採購大部份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尚無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曾佔銷貨淨額 1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361,388	15.91	無	A 公司	4,285,256	15.37	無	A 公司	967,362	15.51	無
2	B 公司	3,042,355	11.10	無	B 公司	2,486,641	8.92	無	B 公司	487,185	7.81	無
3	其他	20,015,720	72.99	—	其他	21,103,031	75.71	—	其他	4,783,549	76.68	—
	銷貨淨額	27,419,463	100.00	—	銷貨淨額	27,874,928	100.00	—	銷貨淨額	6,238,096	100.00	—

銷貨客戶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7 年第一季與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比較，銷貨予 A 客戶之金額佔銷貨淨額之比率與 106 及 105 年度約略相當；銷售予 B 客戶之金額佔銷貨淨額之比率略減，主要係因本公司最終客戶需求減少，委由 B 客戶向本公司進貨金額減少所致。

(五)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零組件產品		107,958	88,076	15,818,907	114,336	97,545	16,140,88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54,719	37,793	7,076,197	66,355	43,250	7,089,712
其他		-	3	8,886	-	-	-
合 計		162,677	125,872	22,903,990	180,691	140,795	23,230,598

(六)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零組件產品		65	26,803	84,355	18,261,453	159	62,024	96,171	18,317,78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161	24,480	42,708	9,007,628	7	4,866	49,052	9,341,312
其他		1	2,361	-	96,738	-	7,440	3	141,500
合 計		227	53,644	127,063	27,365,819	166	74,330	145,226	27,800,598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9,531	10,520	10,363
	間接	1,823	1,983	1,976
	合計	11,354	12,503	12,339
平均年歲		30.51	33.03	33.17
平均服務年資(年)(註)		2.76	3.33	3.21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7	0.06	0.06
	碩士	2.48	2.45	2.44
	大專	10.45	14.46	16.07
	高中	36.89	26.45	26.86
	高中以下	50.11	56.58	54.57

註：係自 98 年 2 月 1 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讓與電源供應器業務之日起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伙食補助、停車補助、差旅費補助、私車公用油資補助、員工旅遊補助、醫生駐廠健康諮詢、按摩服務、年終尾牙、獎金、員工分紅、生日禮金、五一勞動節禮券、端午節禮券、中秋節禮券、實施員工認股，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另為鼓勵生育，提供生育獎勵金。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除有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使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之外，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配合企業內外環境趨勢之專案需求，舉辦全公司性或部門性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每月按「勞動基準法」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設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專戶；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舊制退休金之員工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員工可透過福委會、勞資會議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及制度，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相關辦法及制度，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民國年月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泰國盤谷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簽約日：104.10.30) (首次動用日：105.1.20)	授信額度等值新台幣45億元整，得循環動用。 本公司之部份合格應收帳款債權，自聯合授信合約簽約日起讓與管理銀行，且合格應收帳款債權加計指定專戶餘額須逾合計已動撥授信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應維持所承諾之財務比率
銷售合約	A 公司	本合約對於本公司係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若一方未於預定終止日之九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者，本合約持續生效。	採購本公司產品之各項要求及其細目，規定於合約本文與各附件之內。	契約內容依約保密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2,714,729	14,237,400	13,690,605	15,883,208	16,560,484	16,764,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1,144	2,748,945	2,657,578	2,335,096	2,377,050	2,415,347
無形資產	35,306	125,606	217,891	210,488	205,587	203,418
其他資產	683,856	565,940	526,535	402,926	589,225	698,556
資產總額	16,630,843	18,506,667	18,232,672	19,463,435	20,407,092	20,744,2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346,801	11,821,502	11,536,592	12,135,838	12,679,961	12,784,489
分配後	10,035,889	12,646,865	12,383,346	13,158,185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282,214	56,861	71,618	175,769	180,650	174,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29,015	11,878,363	11,608,210	12,311,607	12,860,611	12,959,178
分配後	11,318,103	12,703,726	12,454,964	13,333,954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6,001,828	6,566,334	6,569,924	7,105,291	7,500,400	7,739,292
股本	3,533,786	3,588,533	3,683,191	3,757,446	3,822,723	3,822,723
資本公積	1,007,186	1,129,321	1,332,487	1,489,983	1,696,317	1,710,76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6,880	2,111,576	2,406,664	2,875,986	3,390,433	3,911,259
分配後	990,123	1,268,270	1,541,894	1,835,051	註2	註2
其他權益	(236,024)	(263,096)	(462,593)	(504,174)	(1,043,408)	(1,370,910)
庫藏股票	-	-	(389,825)	(513,950)	(365,665)	(334,548)
非控制權益	-	61,970	54,538	46,537	46,081	45,75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01,828	6,628,304	6,624,462	7,151,828	7,546,481	7,785,047
分配後	5,312,740	5,802,941	5,777,708	6,129,481	註2	註2

註1：102年至106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5,056,004	27,013,224	26,518,732	27,419,463	27,874,928	6,238,096
營業毛利	3,776,538	3,887,802	4,120,332	4,578,273	4,790,390	802,005
營業損益	1,297,709	1,087,157	1,223,283	1,437,811	1,633,641	149,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151)	250,305	181,712	273,201	301,050	80,483
稅前淨利	1,043,558	1,337,462	1,404,995	1,711,012	1,934,691	229,88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02,447	1,124,595	1,149,248	1,337,031	1,562,238	208,9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02,447	1,124,595	1,149,248	1,337,031	1,562,238	208,9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5,438	(31,802)	(155,140)	(94,351)	(567,359)	7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7,885	1,092,793	994,108	1,242,680	994,879	209,66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2,447	1,128,575	1,154,140	1,340,653	1,561,602	210,2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980)	(4,892)	(3,622)	636	(1,2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97,885	1,094,381	1,001,540	1,250,681	995,335	209,9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1,588)	(7,432)	(8,001)	(456)	(326)
每股盈餘(元)	2.41	3.14	3.20	3.69	4.21	0.56

註1：102年至106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9,560,214	10,033,067	9,627,643	10,975,724	10,498,6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498	72,754	68,578	86,663	126,775
無 形 資 產		28,922	26,074	33,582	45,333	50,989
其 他 資 產		3,592	32,351	29,227	29,909	37,446
資 產 總 額		11,837,222	13,181,184	13,550,596	15,073,120	15,352,43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570,359	6,589,760	6,943,760	7,823,538	7,700,695
	分配後	5,259,447	7,415,123	7,790,514	8,845,885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265,035	25,090	36,912	144,291	151,34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835,394	6,614,850	6,980,672	7,967,829	7,852,038
	分配後	6,524,482	7,440,213	7,827,426	8,990,176	註 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6,001,828	6,566,334	6,569,924	7,105,291	7,500,400
股 本		3,533,786	3,588,533	3,683,191	3,757,446	3,822,723
資 本 公 積		1,007,186	1,129,321	1,332,487	1,489,983	1,696,31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696,880	2,111,576	2,406,664	2,875,986	3,390,433
	分配後	990,123	1,268,270	1,541,894	1,835,051	註 2
其 他 權 益		(236,024)	(263,096)	(462,593)	(504,174)	(1,043,408)
庫 藏 股 票		-	-	(389,825)	(513,950)	(365,66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001,828	6,566,334	6,569,924	7,105,291	7,500,400
	分配後	5,312,740	5,740,971	5,723,170	6,082,944	註 2

註 1：102 年至 106 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23,834,330	25,235,041	24,587,307	25,100,545	24,936,066
營業毛利	2,627,650	2,371,953	2,514,353	2,578,390	2,793,462
營業損益	838,377	431,566	555,590	501,833	860,1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185	798,508	679,712	1,022,185	859,796
稅前淨利	929,562	1,230,074	1,235,302	1,524,018	1,719,9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02,447	1,128,575	1,154,140	1,340,653	1,561,6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02,447	1,128,575	1,154,140	1,340,653	1,561,6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5,438	(34,194)	(152,600)	(89,972)	(566,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7,885	1,094,381	1,001,540	1,250,681	995,33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02,447	1,128,575	1,154,140	1,340,653	1,561,6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997,885	1,094,381	1,001,540	1,250,681	995,3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2.41	3.14	3.20	3.69	4.21

註1：102年至106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會計師查核情形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 105 年度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王輝賢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林鈞堯及翁世榮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比率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財務 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91	64.18	63.67	63.26	63.02	62.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81.11	243.19	251.96	313.80	325.07	329.5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6.03	120.44	118.67	130.88	130.60	131.13
	速動比率(%)	98.78	84.93	87.79	92.35	82.97	82.18
	利息保障倍數	18.80	41.13	34.79	46.03	52.24	20.3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2	3.36	3.23	3.22	3.43	3.44
	平均收現日數(天)	110	109	113	114	106	106
	存貨週轉率(次)	6.58	6.52	6.44	6.28	4.84	3.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9	2.88	2.63	2.52	2.40	2.41
	平均銷貨日數(天)	55	56	57	58	75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9.66	10.12	9.81	10.98	11.83	10.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0	1.54	1.44	1.45	1.40	1.2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3	6.58	6.47	7.28	7.99	4.27
	權益報酬率(%)	15.14	17.96	17.57	19.61	21.38	11.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29.53	37.27	38.15	45.54	50.61	24.05
	純益率(%)	3.20	4.18	4.35	4.89	5.60	3.37
	每股盈餘(元)	2.41	3.14	3.20	3.69	4.21	0.5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63	18.69	17.80	20.07	19.45	(9.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83	102.13	123.34	125.42	114.62	83.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47	16.24	12.66	15.00	12.80	(10.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3	4.69	4.38	3.92	3.64	8.36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1.04	1.03	1.02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6年底預期原料上漲備貨增加，且因應客戶需求
 提前備貨使存貨增加所致。

註1：102年至106年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截至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0	50.18	51.52	52.86	51.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530.58	9,059.88	9,634.05	8,365.26	6,035.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9.18	152.25	138.65	140.29	136.33
	速動比率(%)	174.83	128.80	119.64	116.83	105.57
	利息保障倍數	29.96	38.65	30.58	43.05	46.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	3.39	3.36	3.42	3.67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9	108	109	107	100
	存貨週轉率(次)	17.46	15.24	16.20	15.02	10.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9	5.66	4.56	3.83	3.46
	平均銷貨日數(天)	21	24	23	24	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9.54	298.19	347.94	323.38	233.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5	2.02	1.84	1.75	1.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7	9.24	8.89	9.58	10.47
	權益報酬率(%)	15.14	17.96	17.57	19.61	21.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30	34.28	33.54	40.56	44.99
	純益率(%)	3.37	4.47	4.69	5.34	6.26
	每股盈餘(元)	2.41	3.14	3.20	3.69	4.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5	24.33	25.66	20.58	20.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74.97	147.20	136.51	124.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13.52	14.06	10.23	7.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2.78	2.50	2.76	2.07
	財務槓桿度	1.04	1.08	1.08	1.08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係106年度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次)減少、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106年底預期原料上漲備貨增加，且因應客戶需求提前備貨使存貨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6年度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106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該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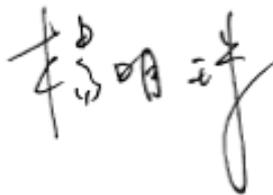
監察人：

劉 松 平



監察人：

楊 明 珠



監察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 明 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34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群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電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群電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群電集團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群電集團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電集團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群電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809,478 仟元及 336,501 仟元。

群電集團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之風險較高。群電集團對按正常銷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陳舊辨認之風險。

因管理階層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群電集團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群電集團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決定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確認其提列政策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瞭解群電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之適當性。
4. 取得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該存貨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電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8,302 仟元及新台幣 338,136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5%及 1.7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02,940 仟元及 684,71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88%及 2.5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群電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電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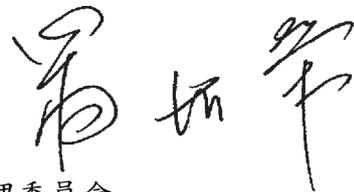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58,789	5	\$	911,71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086	-		36,811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643,440	8		1,306,78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83,529	-		28,9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069,546	30		7,217,924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32,367	7		1,423,00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518	1		258,84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96	-		793	-
130X	存貨	六(五)		5,472,977	27		4,067,376	21
1410	預付款項			567,114	3		607,78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8,722	-		23,17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560,484</u>	<u>81</u>		<u>15,883,208</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2,884	-		73,32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06,256	2		186,39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280,82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77,050	12		2,335,096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05,587	1		210,4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5,606	1		91,17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89,225	3		402,9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46,608</u>	<u>19</u>		<u>3,580,227</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20,407,092</u>	<u>100</u>	\$	<u>19,463,435</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755	-	\$	30,368	-		
2150	應付票據			153	-		43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9,620,143	47		9,644,094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31,546	12		2,008,667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95	-		7,6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3,213	2		297,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4,256	1		147,1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679,961</u>	<u>62</u>		<u>12,135,838</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00,000	1		100,0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650	-		75,76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650</u>	<u>1</u>		<u>175,76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860,611</u>	<u>63</u>		<u>12,311,607</u>	<u>6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822,723	19		3,757,446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96,317	9		1,489,983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91,510	3		557,44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361	2		399,9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2,215,562	11		1,918,59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043,408)	(5)	(504,174)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65,665)	(2)	(513,95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500,400</u>	<u>37</u>		<u>7,105,291</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6,081</u>	<u>-</u>		<u>46,53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7,546,481</u>	<u>37</u>		<u>7,151,828</u>	<u>3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407,092</u>	<u>100</u>	\$	<u>19,463,435</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874,928	100	\$ 27,419,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23,084,538)	(83)	(22,841,190)	(83)
5900 營業毛利		4,790,390	17	4,578,27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35,281)	(3)	(1,057,513)	(4)
6200 管理費用		(741,175)	(3)	(738,4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293)	(5)	(1,344,50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6,749)	(11)	(3,140,462)	(12)
6900 營業利益		1,633,641	6	1,437,81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61,415	-	133,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10,581	1	192,6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7,759)	-	(38,0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187)	-	(14,7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050	1	273,201	1
7900 稅前淨利		1,934,691	7	1,711,012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72,453)	(1)	(373,981)	(1)
8200 本期淨利		\$ 1,562,238	6	\$ 1,337,03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220)	-	(\$ 6,5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153)	-	(259,0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九)	(525,874)	(2)	174,62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2,888	-	(3,3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7,359)	(2)	(\$ 94,3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4,879	4	\$ 1,242,680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61,602	6	\$ 1,340,65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636	-	(\$ 3,62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5,335	4	\$ 1,250,68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6)	-	(\$ 8,001)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1		\$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5		\$ 3.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盈餘		公司		業		主		之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普通	股本	公積	盈餘	特別	未分配	其他	其他	融	出	售	金	其	他				權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683,191	\$ 1,332,487	\$ 442,031	\$ 263,095	\$ 1,701,538	\$ 55,483	(\$ 455,433)	(\$ 62,643)	(\$ 389,825)	\$ 6,569,924	\$ 54,538	\$ 6,624,462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414	-	(115,414)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855	(136,855)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846,754)	-	-	-	-	(846,754)	-	(846,754)	-	-	-	-	-	-	-
股票股利	18,016	-	-	-	(18,016)	-	-	-	-	-	-	-	-	-	-	-	-	-	-
員工股票酬勞	39,415	109,770	-	-	-	-	-	-	-	149,185	-	149,185	-	-	-	-	-	-	-
本期合併淨利	19,099	53,189	-	-	1,340,653	-	-	34,092	-	1,340,653	(3,622)	1,337,031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3,757,446	\$ 1,489,983	\$ 557,445	\$ 399,950	\$ 1,918,591	\$ 202,552	(\$ 280,809)	(\$ 20,813)	(\$ 513,950)	\$ 7,105,291	\$ 46,537	\$ 7,151,828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3,757,446	\$ 1,489,983	\$ 557,445	\$ 399,950	\$ 1,918,591	\$ 202,552	(\$ 280,809)	(\$ 20,813)	(\$ 513,950)	\$ 7,105,291	\$ 46,537	\$ 7,151,828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65	-	(134,065)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411	(83,411)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022,347)	-	-	-	-	(1,022,347)	-	(1,022,347)	-	-	-	-	-	-	-
股票股利	18,588	-	-	-	(18,588)	-	-	-	-	-	-	-	-	-	-	-	-	-	-
員工股票酬勞	47,216	181,784	-	-	1,561,602	-	-	-	-	1,849,602	636	1,850,438	-	-	-	-	-	-	-
本期合併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	()	()	()	()	()	()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3,822,723	\$ 1,696,317	\$ 691,510	\$ 483,361	\$ 2,215,562	\$ 236,725	(\$ 806,683)	\$ -	(\$ 365,665)	\$ 7,500,400	\$ 46,081	\$ 7,546,4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乾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6 年 度	1 0 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4,691	\$ 1,711,0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540,504	537,5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52,656	44,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三) 56,895	92,252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六(十)(二十三) 3,047	3,199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十一) (1,365)	(4,4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51,951	106,3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872)	(6,71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1,620)	(32,8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7,759	38,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6,009	2,15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29,959)	(659,659)
減損損失	六(三)(二十一) -	546,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一) (153,380)	16,4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187	14,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3,018 (7,504)
應收票據淨額	(54,542)	(24,040)
應收帳款淨額	1,149,743 (53,8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361)	(202,508)
其他應收款	33,263 (110,0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3)	(426)
存貨	(1,405,601)	(855,999)
預付款項	40,669 (256,743)
其他流動資產	(300)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7)	(1,388)
應付帳款	(23,951)	1,161,025
其他應付款	751,879	547,41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22	5,788
其他流動負債	27,130	63,4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2	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6,624	2,675,441
利息收現數	6,872	6,834
股利收現數	51,620	33,932
利息支付數	(37,759)	(39,080)
支付所得稅	(341,149)	(241,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6,208	2,435,216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60,690)	(\$ 1,194,4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325,637	818,9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2,5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44)	(23,09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0,8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959,9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423)	(34,9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8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0,454	-
取得政府補助款收入		-	11,6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91,521)	(335,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745	16,15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2,485)	(30,65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225)	(85,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12	25,8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8,254)	(79,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210,316)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71)	(1,842)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八)	(1,022,347)	(846,754)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24,125)
庫藏股轉讓員工		141,1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3,347)	(2,083,037)
匯率影響數		22,464	(73,6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071	198,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11,718	712,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58,789	\$ 911,7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柱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85%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7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9,086	1,008,061	1,067,14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35,379	635,379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3,440	(1,643,440)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17,579	517,57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898	34,89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884	(62,884)	-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6,256	(506,256)	-	1、2
資產影響總計	<u>\$ 2,271,666</u>	<u>(\$ 16,663)</u>	<u>\$ 2,255,003</u>	
保留盈餘	3,390,433	310,594	3,701,027	1、2
其他權益	(1,043,408)	(327,257)	(1,370,665)	1、2
權益影響總計	<u>\$ 2,347,025</u>	<u>(\$ 16,663)</u>	<u>\$ 2,330,362</u>	

說明：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635,379、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0,584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5,000，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635,379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4,898，並調增保留盈餘\$508,504及調減其他權益\$509,190。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08,06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2,300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91,256，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08,061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17,579，並調減保留盈餘\$197,910及調增其他權益\$181,933。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

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100%	100%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100%	100%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78.125%	78.125%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CPDG)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CPHK)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GSE)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00%	10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CPCQ)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100%	100%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CPDGT)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100%	100%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T)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00%	100%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光)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100%	100%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WTK)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湘火炬)	汽車、摩托車零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CPSZ)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CPSH)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

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2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1~1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10年。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4~14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28	\$ 5,33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3,348	818,622
定期存款	91,413	87,757
合計	<u>\$ 958,789</u>	<u>\$ 911,71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 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57,892	\$ 68
匯率交換合約	1,194	36,743
合計	<u>\$ 59,086</u>	<u>\$ 36,81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30,368
匯率交換合約	1,755	-
合計	<u>\$ 1,755</u>	<u>\$ 30,36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53,380 及(\$16,49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 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34,700	仟元	107.1.3~107.12.27
遠期外匯合約			
- 買人民幣賣美金	USD 111,000	仟元	107.1.3~107.12.4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73,000	仟元	106.1.3~106.3.3
遠期外匯合約			
- 買台幣賣美金	USD 81,000	仟元	106.2.2~106.6.27

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73,641	\$ 1,422,950
興櫃公司股票	14,520	-
可轉換公司債	251,250	251,250
受益憑證	-	51,523
小計	2,539,411	1,725,723
評價調整	(793,124)	(277,689)
累計減損	(102,847)	(141,249)
合計	<u>\$ 1,643,440</u>	<u>\$ 1,306,78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受益憑證	60,000	60,000
小計	482,100	482,100
評價調整	(13,559)	(3,120)
累計減損	(405,657)	(405,657)
合計	<u>\$ 62,884</u>	<u>\$ 73,323</u>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集團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係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基金所投資之股票均為掛牌上市公司，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
3.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股票，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開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本集團原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七)相關之說明。
5.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38,657)及\$286,78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87,217)及(\$659,068)。
6.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於民國 105 年度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民國 105 年度認列\$546,906 之減損損失，並自權益重分類相同金額至當期損益；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508,504 及\$546,906。
7.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並無認列利息收入。
8.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9.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073,474	\$ 7,223,270
減：備抵呆帳	(3,928)	(5,346)
	<u>\$ 6,069,546</u>	<u>\$ 7,217,924</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本集團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72,275	(\$ 119,646)	\$ 1,652,629
在製品	609,500	(39,814)	569,686
製成品	3,280,113	(177,041)	3,103,072
在途存貨	147,590	-	147,590
合計	<u>\$ 5,809,478</u>	<u>(\$ 336,501)</u>	<u>\$ 5,472,97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45,407	(\$ 94,127)	\$ 951,280
在製品	573,841	(29,729)	544,112
製成品	2,588,653	(161,878)	2,426,775
在途存貨	145,209	-	145,209
合計	<u>\$ 4,353,110</u>	<u>(\$ 285,734)</u>	<u>\$ 4,067,37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029,081	\$ 22,782,9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4,743	49,055
其他	714	9,165
	<u>\$ 23,084,538</u>	<u>\$ 22,841,190</u>

存貨其他相關費損主係存貨盤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7,110	\$ 161,630
受益憑證	306,256	71,873
小計	553,366	233,503
累計減損	(47,110)	(47,110)
合計	<u>\$ 506,256</u>	<u>\$ 186,393</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以往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 \$47,110。
4.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公司)	\$ <u>280,824</u>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新鉅公司	臺灣	2.73%	關聯企業	權益法

3.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新鉅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1,658,730
非流動資產		1,362,113
流動負債	(1,407,054)
非流動負債	(27,035)
淨資產總額	\$	<u>1,586,75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u>43,318</u>

註：與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

	<u>新鉅公司</u>	
	<u>105年度</u>	
<u>綜合損益表</u>		
收入	\$	<u>1,107,502</u>
本期淨損	(\$	541,9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665,304</u>

4. 新鉅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致使本集團及最終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新鉅公司之份額降至 20% 以下。另新鉅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最終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董事席次由

三席減少至一席，因此本集團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喪失重大影響力，對新鉅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452,628，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之所有金額皆重分類至損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27,938。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72,275	\$2,284,641	\$1,384,906	\$1,268,245	\$5,810,067
累計折舊	(390,807)	(1,217,883)	(1,082,659)	(783,622)	(3,474,971)
	<u>\$ 481,468</u>	<u>\$1,066,758</u>	<u>\$ 302,247</u>	<u>\$ 484,623</u>	<u>\$2,335,096</u>
<u>106年度</u>					
1月1日	\$ 481,468	\$1,066,758	\$ 302,247	\$ 484,623	\$2,335,096
增添	179	201,588	176,028	213,726	591,521
處分	-	(20,569)	(1,605)	(2,580)	(24,754)
重分類	-	29,263	4,079	12,048	45,390
折舊費用	(40,259)	(193,820)	(131,392)	(175,033)	(540,504)
淨兌換差額	(5,614)	(10,900)	(3,450)	(9,735)	(29,699)
12月31日	<u>\$ 435,774</u>	<u>\$1,072,320</u>	<u>\$ 345,907</u>	<u>\$ 523,049</u>	<u>\$2,377,05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63,339	\$2,314,631	\$1,539,979	\$1,415,338	\$6,133,287
累計折舊	(427,565)	(1,242,311)	(1,194,072)	(892,289)	(3,756,237)
	<u>\$ 435,774</u>	<u>\$1,072,320</u>	<u>\$ 345,907</u>	<u>\$ 523,049</u>	<u>\$2,377,050</u>
<u>105年度</u>					
1月1日	\$ 563,023	\$1,268,445	\$ 420,747	\$ 405,363	\$2,657,578
增添	-	52,441	43,640	239,153	335,234
處分	-	(1,546)	(1,070)	(15,698)	(18,314)
重分類	-	30,121	182	41,839	72,142
折舊費用	(43,256)	(197,057)	(138,832)	(158,377)	(537,522)
淨兌換差額	(38,299)	(85,646)	(22,420)	(27,657)	(174,022)
12月31日	<u>\$ 481,468</u>	<u>\$1,066,758</u>	<u>\$ 302,247</u>	<u>\$ 484,623</u>	<u>\$2,335,09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72,275	\$2,284,641	\$1,384,906	\$1,268,245	\$5,810,067
累計折舊	(390,807)	(1,217,883)	(1,082,659)	(783,622)	(3,474,971)
	<u>\$ 481,468</u>	<u>\$1,066,758</u>	<u>\$ 302,247</u>	<u>\$ 484,623</u>	<u>\$2,335,096</u>

本集團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3,154	\$ 76,638	\$ 132,401	\$ 57,301	\$ 289,494
累計攤銷	(11,715)	(33,507)	-	(33,784)	(79,006)
	<u>\$ 11,439</u>	<u>\$ 43,131</u>	<u>\$ 132,401</u>	<u>\$ 23,517</u>	<u>\$ 210,488</u>
106年度					
1月1日	\$ 11,439	\$ 43,131	\$ 132,401	\$ 23,517	\$ 210,488
增添	15,140	36,868	-	477	52,485
重分類	-	1,282	-	-	1,282
攤銷費用	(12,289)	(35,438)	-	(4,929)	(52,656)
淨兌換差額	-	(208)	(5,160)	(644)	(6,012)
12月31日	<u>\$ 14,290</u>	<u>\$ 45,635</u>	<u>\$ 127,241</u>	<u>\$ 18,421</u>	<u>\$ 205,58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294	\$ 114,173	\$ 127,241	\$ 55,392	\$ 335,100
累計攤銷	(24,004)	(68,538)	-	(36,971)	(129,513)
	<u>\$ 14,290</u>	<u>\$ 45,635</u>	<u>\$ 127,241</u>	<u>\$ 18,421</u>	<u>\$ 205,587</u>
	商標 及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3,579	\$ 60,452	\$ 139,281	\$ 60,549	\$ 283,861
累計攤銷	(10,072)	(25,666)	-	(30,232)	(65,970)
	<u>\$ 13,507</u>	<u>\$ 34,786</u>	<u>\$ 139,281</u>	<u>\$ 30,317</u>	<u>\$ 217,891</u>
105年度					
1月1日	\$ 13,507	\$ 34,786	\$ 139,281	\$ 30,317	\$ 217,891
增添	9,673	20,978	-	-	30,651
處分—成本	(10,098)	(18,639)	-	(2,600)	(31,337)
處分—攤銷	10,098	18,639	-	1,213	29,950
重分類	-	15,676	-	-	15,676
攤銷費用	(11,741)	(27,531)	-	(5,146)	(44,418)
淨兌換差額	-	(778)	(6,880)	(267)	(7,925)
12月31日	<u>\$ 11,439</u>	<u>\$ 43,131</u>	<u>\$ 132,401</u>	<u>\$ 23,517</u>	<u>\$ 210,4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3,154	\$ 76,638	\$ 132,401	\$ 57,301	\$ 289,494
累計攤銷	(11,715)	(33,507)	-	(33,784)	(79,006)
	<u>\$ 11,439</u>	<u>\$ 43,131</u>	<u>\$ 132,401</u>	<u>\$ 23,517</u>	<u>\$ 210,488</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73,540	\$ 74,311
美洲	53,701	58,090
	<u>\$ 127,241</u>	<u>\$ 132,401</u>

2. 有關商譽之減損評估，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21,673	\$ 125,588
存出保證金	26,785	20,956
預付設備款	345,342	88,789
其他	95,425	167,593
	<u>\$ 589,225</u>	<u>\$ 402,926</u>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0 年 6 月及 102 年 3 月與重慶市江津區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簽訂位於重慶江津雙福新區 B3-03-1/01-2 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惟於民國 103 年 10 月經當地政府與本集團協議，收回部份土地使用權並返還相關價款予本集團。
2. 本集團於民國 98 年 6 月與東莞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東莞市寮步鎮坑口村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3. 上述已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成本，扣除因獎勵投資而獲得之政府土地補助款，表列「長期預付租金」。
4.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攤銷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3,047 及 \$3,199。

(十一) 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8,006,602	\$ 7,663,999
暫估應付帳款	1,613,541	1,980,095
	<u>\$ 9,620,143</u>	<u>\$ 9,644,094</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631,726	\$ 555,096
應付佣金	389,999	373,390
應付雜項購置	375,619	219,45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79,187	246,707
應付加工費	178,885	132,095
其他	676,130	481,925
	<u>\$ 2,531,546</u>	<u>\$ 2,008,667</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6年12月20日至民國107年4月22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797%	無	<u>\$ 1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9月20日至民國106年1月2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797%	無	<u>\$ 100,000</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五年，授信總額度計\$4,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1)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2)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250%(含)以下。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3倍(含)以上。

(4)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4,000,000(含)以上。

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財務比率約定之次一繳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餘額，貸款利率之加碼幅度應增加0.125%，但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惟本公司如未能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者(以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則視為借款人違反承諾與約定事項財務比率之約定事項。

2. 本公司每筆動用時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應包含當筆動用金額)應達50%以上。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指應收帳款到期後15個日曆日內未付款者)或交易特定相對人未依應收帳款匯入應收帳款收款專戶通知書之指示，將應付金額存入指定之備償專戶者，則合計同一交易特定相對人所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金額應立即自合格應收帳款中扣除，如因前述情形致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低於50%者，本公司須立即擇一或合併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1) 提供其他合格應收帳款。

(2) 以還款方式或匯款至備償專戶，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回升至50%(含)以上。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

可動用額度 50% 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 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690)	(\$ 71,1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47	26,8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1,343)	(\$ 44,291)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189)	\$ 26,898	(\$ 44,291)
當期服務成本	(403)	-	(403)
利息(費用)收入	(979)	371	(608)
	(72,571)	27,269	(45,3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1)	(1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824)	-	(3,824)
經驗調整	(2,295)	-	(2,295)
	(6,119)	(101)	(6,220)
提撥退休基金	-	179	179
12月31日餘額	(\$ 78,690)	\$ 27,347	(\$ 51,34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5,662)	\$ 28,750	(\$ 36,912)
當期服務成本	(398)	-	(398)
利息(費用)收入	(1,067)	469	(598)
	<u>(67,127)</u>	<u>29,219</u>	<u>(37,90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7)	(2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39)	-	(2,5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45)	-	(2,245)
經驗調整	(1,510)	-	(1,510)
	<u>(6,294)</u>	<u>(267)</u>	<u>(6,561)</u>
提撥退休基金	-	178	178
支付退休金	2,232	(2,232)	-
12月31日餘額	<u>(\$ 71,189)</u>	<u>\$ 26,898</u>	<u>(\$ 44,291)</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37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500%</u>	<u>2.5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2,458)	\$ 2,567	\$ 2,498	(\$ 2,4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2,309)	\$ 2,414	\$ 2,349	(\$ 2,2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9。

(7)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2,569 及\$170,941。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4.8.28	4,008 仟股	2 年	詳 2 說明
〃	105.3.16	1,910 仟股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1	3,555 仟股	-	立即既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1) 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

A.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B.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10%(含)以上。

C. 股東權益報酬率達 15%(含)以上。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 之日起滿 1 個月	獲配股數之 40%
105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106 年 9 月 30 日	獲配股數之 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

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555	39.83
本期執行認股權	3,555	39.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4. 民國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 48.98 元。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1	\$49.10	\$39.83	(註)	0.0385	-	0.59%	\$9.27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係以給與日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每股新台幣 34 元及新台幣 37.8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51,951	\$ 106,379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822,72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363,491	358,580
股票股利	1,859	1,801
員工股票酬勞	4,722	3,94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91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註銷	(53)	(227)
庫藏股買回股份	-	(2,515)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3,555	-
12月31日	373,574	363,49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8,588，上述增資案發行股數為 1,859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酬勞\$229,000 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 48.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4,72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五))，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均採無償發行。前述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註銷之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股數(仟股)	變更登記日
105年 3月15日	169	105年 3月30日
105年 6月15日	33	105年 6月30日
105年 8月 8日	21	105年 9月 9日
105年11月 7日	4	105年11月24日
106年 3月 1日	5	106年 4月26日
106年 5月 2日	31	106年 6月 1日
106年 7月31日	12	106年 8月28日
106年10月30日	5	106年11月 9日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99	\$ 365,665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254	\$ 513,95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度					合計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 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月1日	\$1,236,018	\$ -	\$ 143,917	\$ 110,048	\$ -	\$ 1,489,9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181,784	-	-	-	-	181,784
-轉讓庫藏股票予 員工	-	25,872	-	-	-	25,87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42,595	-	(142,595)	-	-	-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1,322)	-	-	(1,322)
未依持股比例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6,218	26,218
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 響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6,218)	(26,218)
12月31日	<u>\$1,560,397</u>	<u>\$ 25,872</u>	<u>\$ -</u>	<u>\$ 110,048</u>	<u>\$ -</u>	<u>\$ 1,696,317</u>

	105年度				合計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 認股權		
1月1日	\$ 1,126,248	\$ 96,191	\$ 110,048		\$ 1,332,4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109,770	-	-	-	109,77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53,189	-	-	53,189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5,463)	-	(5,463)	
12月31日	<u>\$ 1,236,018</u>	<u>\$ 143,917</u>	<u>\$ 110,048</u>		<u>\$ 1,489,983</u>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 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 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 0.5 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及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065		\$ 115,414	
特別盈餘公積	83,411		136,855	
現金股利	1,022,347	\$ 2.75	846,754	\$ 2.35
股票股利	18,588	0.05	18,016	0.05

(2)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160	
特別盈餘公積	560,047	
現金股利	1,174,101	\$ 3.10
股票股利	18,937	0.0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202,552)	(\$ 280,809)	(\$ 20,813)	(\$ 504,1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7,061)	-	-	(37,061)
- 關聯企業	(434)	-	-	(434)
- 關聯企業轉出	3,322	-	-	3,322
評價調整：				
- 集團	-	(238,657)	-	(238,657)
- 轉出	-	(287,217)	-	(287,2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轉列費用	-	-	18,964	18,964
- 本期註銷	-	-	1,849	1,849
12月31日	(\$ 236,725)	(\$ 806,683)	\$ -	(\$1,043,408)

	105年度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其他-員工 未賺得酬勞	總計
1月1日	\$ 55,483	(\$ 455,433)	(\$ 62,643)	(\$ 462,5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54,699)	-	-	(254,699)
- 關聯企業	(3,336)	-	-	(3,336)
評價調整：				
- 集團	-	286,786	-	286,786
- 轉出	-	(112,162)	-	(112,1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給與	-	-	(72,287)	(72,287)
- 本期轉列費用	-	-	106,379	106,379
- 本期註銷	-	-	7,738	7,738
12月31日	<u>(\$ 202,552)</u>	<u>(\$ 280,809)</u>	<u>(\$ 20,813)</u>	<u>(\$ 504,174)</u>

(二十)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股利收入	\$ 51,620	\$ 32,83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5,372	5,019
其他利息收入	1,500	1,700
其他收入	102,923	93,729
合計	<u>\$ 161,415</u>	<u>\$ 133,286</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153,380	(\$ 16,49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2,689)	97,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6,009)	(2,159)
處分投資利益	329,959	659,659
減損損失	-	(546,906)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365	4,401
其他	(5,425)	(3,735)
合計	<u>\$ 210,581</u>	<u>\$ 192,679</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7,759	\$ 38,001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313,843	\$ 1,578,058	\$ 3,891,901
折舊費用	414,043	126,461	540,5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89	49,367	52,656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33,574	23,321	56,895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3,047	3,047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227,570	\$ 1,490,916	\$ 3,718,486
折舊費用	395,471	142,051	537,5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758	41,660	44,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	68,235	24,017	92,252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	3,199	3,199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059,760	\$ 1,415,227	\$ 3,474,987
勞健保費用	62,761	66,545	129,306
退休金費用	141,462	52,118	193,580
其他用人費用	49,860	44,168	94,028
合計	<u>\$ 2,313,843</u>	<u>\$ 1,578,058</u>	<u>\$ 3,891,901</u>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004,474	\$ 1,334,539	\$ 3,339,013
勞健保費用	50,565	61,797	112,362
退休金費用	120,350	51,587	171,937
其他用人費用	52,181	42,993	95,174
合計	<u>\$ 2,227,570</u>	<u>\$ 1,490,916</u>	<u>\$ 3,718,48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9,196 及 \$229,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991 及 \$17,7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97% 及 1% 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259,196 及 \$19,99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為 \$229,000 及 \$17,707，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

之員工酬勞，部分係以股票方式發放，計 4,722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1,622	\$ 401,9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8	2,1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308)	(8,9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86,882</u>	<u>395,09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429)	(21,115)
所得稅費用	<u>\$ 372,453</u>	<u>\$ 373,98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400,525	\$ 427,669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32)	(87,37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7,000)	(2,000)
最低稅負制所得稅影響數	-	42,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8	2,1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308)	(8,984)
所得稅費用	<u>\$ 372,453</u>	<u>\$ 373,981</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061	(\$ 3,534)	\$ 13,527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416)	9,329	(2,08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246)	6,341	95
未實現佣金支出	63,476	2,824	66,300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2,114	142	2,256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20,425	(673)	19,752
其他	5,198	-	5,198
合計	<u>\$ 91,177</u>	<u>\$ 14,429</u>	<u>\$ 105,606</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343	\$ 2,718	\$ 17,061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79)	(5,537)	(11,41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25)	(5,221)	(6,246)
未實現佣金支出	32,925	30,551	63,476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52)	552	-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976	138	2,114
未實現政府補助收益	23,062	(2,637)	20,425
其他	4,647	551	5,198
合計	<u>\$ 70,062</u>	<u>\$ 21,115</u>	<u>\$ 91,17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918,591</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8,83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9.9%。
7. CPCQ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實施關於深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其設在西部地區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中規定之產業項目為主管業務，且其當年度主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 70% 以上之企業，經企業申請及主管稅務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109 年以前可享減免 10% 稅率之優惠，稅率為 15%。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02	370,987	\$ <u>4.2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4,9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61,602</u>	<u>375,931</u>	<u>\$ 4.15</u>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0,653	363,562	\$ <u>3.6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3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9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40,653</u>	<u>370,138</u>	<u>\$ 3.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光公司)	母公司
Chicony Global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展達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百腦匯集團(含洛陽、鞍山、泉州、鄭州等)	其他關係人
群光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宏匯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以前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2,898,767	\$ 2,409,724
—其他關係人	363,452	413,213
—母公司	71,637	65,234
合計	<u>\$ 3,333,856</u>	<u>\$ 2,888,17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u>	<u>\$ 1,174</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勞務購買

	106年度	105年度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25,169	\$ 19,849
—母公司	21,059	24,045
	<u>\$ 46,228</u>	<u>\$ 43,894</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集團勞務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1,270,987	\$ 1,156,848
—其他關係人	138,880	246,356
—母公司	22,500	19,802
小計	<u>1,432,367</u>	<u>1,423,006</u>
其他應收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349	793
—其他關係人	47	-
小計	<u>1,396</u>	<u>793</u>
總計	<u>\$ 1,433,763</u>	<u>\$ 1,423,799</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等產生之應收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2,486	1,201
—母公司	6,409	6,472
總計	<u>\$ 8,895</u>	<u>\$ 7,673</u>

其他應付款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6.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105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500	\$ 379

(2)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帳列項目	交易單位數	交易標的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復華東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u>\$ 150,854</u>

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支出：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36,870	\$ 32,774
—母公司	49,377	1,380
總計	<u>\$ 86,247</u>	<u>\$ 34,154</u>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計算及支付方式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10,661仟元/年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5月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1,028	\$ 162,551
退職後福利	1,331	1,325
總計	<u>\$ 182,359</u>	<u>\$ 163,8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8,338	\$ 23,094	海關關稅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3	-	購置設備押金
"	11,388	12,837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	10,314	8,119	其他
	<u>\$ 55,123</u>	<u>\$ 44,0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3,978,840。

(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6,750	\$ 128,27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8,976	80,576
	<u>\$ 185,726</u>	<u>\$ 208,852</u>

(三)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款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84,374	\$ 33,20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八)及(二十四)說明。
- (二)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因此增加 3%；並相應調減當期所得稅費用。
 2. 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873	29.800	\$6,433,015
美金：人民幣(註)	240,100	6.5179	7,154,9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176	29.800	\$6,650,645
美金：人民幣(註)	138,651	6.5179	4,131,800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6,282	32.235	\$7,938,900
美金：人民幣(註)	240,036	6.9773	7,737,5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8,594	32.235	\$7,046,378
美金：人民幣(註)	185,532	6.9773	5,980,624

註：本方法係以外幣金額揭露。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2,689)及\$97,91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330	\$	-
美金：人民幣	1%	71,5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506	\$	-
美金：人民幣	1%	41,318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389	\$	-
美金：人民幣	1%	77,3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464	\$	-
美金：人民幣	1%	59,806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集團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568及\$11,327。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

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均為\$250。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4,890,345	\$ 5,020,864
群組2	<u>2,554,865</u>	<u>3,608,431</u>
	<u>\$ 7,445,210</u>	<u>\$ 8,629,295</u>

群組 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 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42,945	\$ 7,128
31-120天	<u>13,758</u>	<u>4,507</u>
	<u>\$ 56,703</u>	<u>\$ 11,635</u>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u>個別評估</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	\$ 5,346	\$ 10,101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365)	(4,401)
匯率影響數	(53)	(354)
12月31日	<u>\$ 3,928</u>	<u>\$ 5,346</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本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

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598,201 及 \$2,213,164 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4,400,000	\$ 4,400,000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53	\$ -
應付帳款	9,620,14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40,441	-
長期借款	-	100,551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5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430	\$ -
應付帳款	9,644,09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16,340	-
長期借款	-	100,098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368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包括興櫃)股票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57,892	\$ -	\$ 57,892
匯率交換合約	-	1,194	-	1,19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1,393,940	20,584	-	1,414,524
債務證券	249,500	-	-	249,500
受益憑證	42,300	-	-	42,300
合計	<u>\$1,685,740</u>	<u>\$ 79,670</u>	<u>\$ -</u>	<u>\$1,765,410</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匯率交換合約	\$ -	\$ 1,755	\$ -	\$ 1,755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68	\$ -	\$ 68
匯率交換合約	-	36,743	-	36,74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權益證券	1,020,490	16,443	-	1,036,933
債務證券	247,375	-	-	247,375
受益憑證	95,800	-	-	95,800
合計	<u>\$1,363,665</u>	<u>\$ 53,254</u>	<u>\$ -</u>	<u>\$1,416,919</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0,368	\$ -	\$ 30,36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興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可轉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國內、亞洲及美洲之事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集團係以外部收入及部門損益予以衡量，以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銷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外部收入	\$ 24,148,089	\$ 1,091,252	\$ 2,635,587	\$ 27,874,928
內部部門收入	787,978	25,862,999	22,709,975	49,360,952
部門收入	<u>\$ 24,936,067</u>	<u>\$ 26,954,251</u>	<u>\$ 25,345,562</u>	<u>\$ 77,235,880</u>
部門損益	<u>\$ 935,160</u>	<u>\$ 1,124,310</u>	<u>\$ 270,482</u>	<u>\$ 2,329,952</u>

105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合 併
外部收入	\$ 24,419,909	\$ 770,214	\$ 2,229,340	\$ 27,419,463
內部部門收入	680,636	25,450,605	23,171,698	49,302,939
部門收入	<u>\$ 25,100,545</u>	<u>\$ 26,220,819</u>	<u>\$ 25,401,038</u>	<u>\$ 76,722,402</u>
部門損益	<u>\$ 564,370</u>	<u>\$ 1,112,159</u>	<u>\$ 501,005</u>	<u>\$ 2,177,534</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與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業部門利益	\$ 2,329,952	\$ 2,177,534
未分類之相關損益	(696,311)	(739,7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050	273,201
稅前淨利	<u>\$ 1,934,691</u>	<u>\$ 1,711,012</u>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電子零組件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電子零組件產品	\$ 18,379,810	\$ 18,288,256
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	9,346,178	9,032,108
其他	148,940	99,099
合計	<u>\$ 27,874,928</u>	<u>\$ 27,419,463</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3,871,640	\$ 3,047,286	\$ 23,479,014	\$ 2,827,705
美洲	3,543,112	97,791	3,449,679	99,849
歐洲	430,631	-	469,342	-
其他	29,545	-	21,428	-
合計	<u>\$ 27,874,928</u>	<u>\$ 3,145,077</u>	<u>\$ 27,419,463</u>	<u>\$ 2,927,554</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285,256	國內

客戶名稱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361,388	國內
乙客戶	3,042,355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名稱	價值				
0	CP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00	\$ 30,000	\$ 15,000	1.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3,000,160	\$ 3,000,160	-		
1	CPI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550	29,800	22,946	1.3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667,742	1,667,742	-	
1	CPI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67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1,667,742	1,667,742	-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2,343	163,900	149,00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250,120	3,000,160	-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84,735	1,221,800	1,102,60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250,120	3,000,160	-	
2	CPSZ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3,280	237,744	137,160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30,609	630,609	-	
2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510	-	-	-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2,250,120	3,000,160	-	
2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578	16,002	16,002	1.6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630,609	630,609	-	
3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68	14,900	14,900	1.3	2	-	營業週轉	-	無	無	84,112	84,112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本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2. 本公司之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子公司淨值50%為限，亦不得逾與該子公司最近一年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可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99,779	\$ 337,421	5.18	\$ 337,421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8,000	131,602	0.66	131,602	-
本公司	股票	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3,485	0.07	13,485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49,864	0.21	49,864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79,940	28,827	2.66	28,827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8,000	42,453	0.37	42,453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	69,562	0.04	69,562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12,500	0.05	12,50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000	12,082	0.22	12,082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56,200	152,446	1.44	152,446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5,200	0.01	95,20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4,570	0.20	24,570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1,850	22,186	0.34	22,186	-
本公司	股票	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176	70,112	1.46	70,112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	7,663	0.39	7,663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0,540	0.42	10,54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4,307	22,889	0.79	22,889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0	167,200	0.24	167,20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6,000	40,678	0.70	40,678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0,000	26,028	0.03	26,028	-
本公司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49,500	5.40	249,500	-
本公司	私募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899	20,584	2.76	20,584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42,300	-	42,300	-
本公司	受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0	210,000	-	-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69	-	1.67	-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5.00	-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	-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75,000	9.38	-	-
本公司	股票	董事長且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7.41	-	-
CPI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00,000	12,238	0.28	12,238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228	15,037	0.37	15,037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29,357	0.06	29,357	-
CPI	受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0,066	96,256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註5)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329,176	\$ 204,744	2,249,000	\$ 213,560	4,578,000	\$ 424,060	\$ 233,007	\$ 191,053
											1,000,176	\$ 70,11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期末公允價值(已考慮評價調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301,612	1	60天	註一	\$ 89,373	1	-	-
本公司	Chicony Electronics S. r. l.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12,697)	-	90天	註一	1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740,431)	3	90天	註一	272,002	4	-	-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787,414)	3	90天	註一	245,170	4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銷貨	(22,619,351)	92	45天	註一	6,226,360	88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164,250)	5	90天	註一	582,039	8	-	-
CPI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366,723)	1	90天	註一	149,697	2	-	-
CPI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285,045)	1	90天	註一	124,813	2	-	-
CPDG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9,803,479)	99	45天	註一	1,600,380	93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9,544,099)	97	45天	註一	3,928,688	96	-	-
CPSZ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銷貨	(139,938)	1	90天	註一	71,852	2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銷貨	(4,615,446)	87	45天	註一	1,353,769	82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629,054)	12	60天	註一	259,189	16	-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37,225)	43	60天	註一	148,825	44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13,626)	31	60天	註一	87,679	26	-	-
GSE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56,843)	15	60天	註一	51,964	15	-	-
本公司	CPI	CPHK之母公司	進貨	\$ 22,619,351	96	45天	註二	(6,226,360)	99	-	-
CPUS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進貨	787,414	100	90天	註二	(245,170)	100	-	-
CPI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9,803,479	41	45天	註二	(1,600,380)	22	-	-
CPI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9,544,099	39	45天	註二	(3,928,688)	54	-	-
CPI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615,446	19	45天	註二	(1,353,769)	19	-	-
CPDG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437,225	5	60天	註二	(148,825)	4	-	-
CPSZ	CPCQ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629,054	7	60天	註二	(259,189)	6	-	-
CPSZ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313,626	3	60天	註二	(87,679)	2	-	-
CPCQ	GSE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156,843	3	60天	註二	(51,964)	2	-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PI	CP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20,928	-	-	-	\$ -	-
CPI	CP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1,450	-	-	-	-	-
CPSZ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138,005	-	-	-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245,170	3.93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272,002	3.18	-	-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6,226,360	3.56	-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582,039	2.09	-	-	-	-
CPI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49,697	2.71	-	-	-	-
CPI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24,813	1.89	-	-	-	-
CPDG	CPI	CPHK之母公司	1,600,380	5.04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3,928,688	2.51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1,353,769	3.38	-	-	-	-
CPCQ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259,189	2.98	-	-	-	-
GSE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48,825	3.27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787,414	註四	3
0	本公司	CPUS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170	註四	1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619,351	註四	81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26,360	註四	31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0,928	註五	5
2	CPDG	CPI	3		銷貨收入	9,803,479	註四	35
2	CP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0,380	註四	8
3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9,544,099	註四	34
3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8,688	註四	19
4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4,615,446	註四	17
4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3,769	註四	7
4	CPCQ	CPSZ	3		銷貨收入	629,054	註四	2
4	CPCQ	CPSZ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189	註四	1
5	GSE	CPDG	3		銷貨收入	437,225	註四	2
5	GSE	CPSZ	3		銷貨收入	313,626	註四	1

其餘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覽欄註明，編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H)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26,350	\$ 326,350	10,000,000	100	\$ 4,087,317	768,511	\$ 745,910	子公司	
本公司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設計及 鏡片製造	-	358,590	-	-	-	(417,977)	(33,187)	自民國106年10 月31日起喪失重 大影響力	
CPH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銷售	298,000 (USD 10,000 仟元)	298,00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4,169,354	768,470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 關電子產品銷售	39,247 (USD 1,317 仟元)	39,247 (USD 1,317 仟元)	1,500,000	100	13,574	2,377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 控股	327,020 (HKD 85,800 仟元)	327,020 (HKD 85,800 仟元)	46,800,000	100	2,576,789	349,441	-	曾孫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 設計、研發、製 造及銷售	268,200 (USD 9,000 仟元)	268,200 (USD 9,000 仟元)	10,000,000	78.125	218,276	2,907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 設計、研發及國 際貿易	5,000	5,000	500,000	100	(75,592)	(187)	-	玄孫公司	
WTS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機車車燈及 其他零組件之設 計、研發及國際 貿易	3,000	3,000	300,000	100	(11,605)	(12,576)	-	玄孫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三)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83,135	2. (1)	\$ 114,408	\$ -	\$ -	\$ 114,408	\$ 49,657	100	\$ 49,657	\$ 1,125,842	\$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239,442	2. (1)	45,197	-	-	45,197	93,327	100	93,327	1,576,523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 (1)	33,573	-	-	33,573	6,830	100	7,391	223,952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 (1)	-	-	-	-	214,261	100	214,261	768,146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 (1)	-	-	-	-	1,037	100	1,037	47,186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李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10,491	2. (1)	-	-	-	-	(165)	100	(165)	9,701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 (2)	-	-	-	-	28,432	78.125	22,212	214,542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 (2)	-	-	-	-	30,087	78.125	23,505	195,34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1,097,177	\$ 4,500,24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11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貨倉遍布多個國家，且上述收入之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發貨倉保管人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帳載存貨之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五)。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9,830 仟元及 37,543 仟元。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之風險較高。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按正常銷售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有過時陳舊辨認之風險。

因管理階層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決定評估淨變現價值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以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並確認其提列政策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瞭解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之適當性。
4. 取得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選樣測試關鍵參數，包含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該存貨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該等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574 仟元及 12,16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09%及 0.0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11 仟元及(5,083)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0.14%及(0.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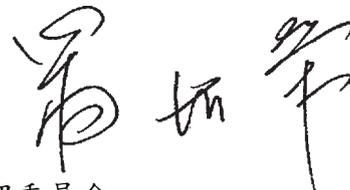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6,849	2	\$	491,69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94	-		36,74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86,808	10		1,155,74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518,968	36		6,860,105	4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29,077	4		591,4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0	-		4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236	-		4,092	-
130X	存貨	六(五)		2,282,287	15		1,758,595	12
1410	預付款項			86,908	1		76,7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498,687</u>	<u>68</u>		<u>10,975,724</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2,884	-		73,32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10,000	3		114,5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87,317	27		3,685,03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6,775	1		86,663	1
1780	無形資產			50,989	-		45,3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8,340	1		62,61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446	-		29,9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53,751</u>	<u>32</u>		<u>4,097,396</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15,352,438</u>	<u>100</u>	\$	<u>15,073,120</u>	<u>100</u>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755	-	\$	-
2150	應付票據			-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44,226	-	32,61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26,360	41	6,485,857	4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80,020	7	982,06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666	-	19,9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977	1	191,19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3,691	1	111,5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00,695</u>	<u>50</u>	<u>7,823,538</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00,000	1	100,00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51,343	-	44,2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1,343</u>	<u>1</u>	<u>144,29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852,038</u>	<u>51</u>	<u>7,967,829</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822,723	25	3,757,446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696,317	11	1,489,98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91,510	5	557,44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3,361	3	399,9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5,562	14	1,918,59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43,408)	(504,17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365,665)	(513,950)	(
3XXX	權益總計			<u>7,500,400</u>	<u>49</u>	<u>7,105,291</u>	<u>4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5,352,438</u>	<u>100</u>	<u>\$ 15,073,120</u>	<u>100</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4,936,066	100	\$	25,100,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2,142,604)	(89)	(22,522,155)	(90)
5900 營業毛利			2,793,462	11		2,578,39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8,787)	(1)	(695,939)	(3)
6200 管理費用		(247,299)	(1)	(255,9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7,270)	(5)	(1,124,66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3,356)	(7)	(2,076,557)	(8)
6900 營業利益			860,106	4		501,83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99,902	-		102,8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4,804	-	(7,26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7,633)	-	(36,2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12,723	3		962,88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9,796	3		1,022,185	4
7900 稅前淨利			1,719,902	7		1,524,01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58,300)	(1)	(183,365)	(1)
8200 本期淨利		\$	1,561,602	6	\$	1,340,653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220)	-	(\$	6,5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7,061)	-	(254,69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132)	(2)		212,90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2,854)	-	(41,6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267)	(2)	(\$	89,9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5,335	4	\$	1,250,68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1	\$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5	\$		3.62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柱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683,191	\$ 1,332,487	\$ 442,031	\$ 263,095	\$ 1,701,538	\$ 55,483	(\$ 62,643)	(\$ 389,825)	\$ 6,569,924	
民國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414	-	(115,41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855	(136,855)	-	-	-	-	
現金股利	-	-	-	-	(846,754)	-	-	-	(846,754)	
股票股利	18,016	-	-	-	(18,016)	-	-	-	-	
員工股票酬勞	39,415	109,770	-	-	-	-	-	-	149,185	
本期淨利	19,099	53,189	-	-	1,340,653	-	34,092	-	1,340,6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75)	(5,463)	-	-	-	-	7,738	-	(89,97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124,1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61)	(258,035)	-	-	(124,12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24,125)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7,446	\$ 1,489,983	\$ 557,445	\$ 399,950	\$ 1,918,591	(\$ 202,552)	(\$ 20,813)	(\$ 513,950)	\$ 7,105,291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757,446	\$ 1,489,983	\$ 557,445	\$ 399,950	\$ 1,918,591	(\$ 202,552)	(\$ 20,813)	(\$ 513,950)	\$ 7,105,291	
民國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065	-	(134,06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3,411	(83,411)	-	-	-	-	
現金股利	-	-	-	-	(1,022,347)	-	-	-	(1,022,347)	
股票股利	18,588	-	-	-	(18,588)	-	-	-	-	
員工股票酬勞	47,216	181,784	-	-	-	-	-	-	229,000	
本期淨利	-	-	-	-	1,561,602	-	-	-	1,561,60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18,964	-	18,96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527)	(1,322)	-	-	-	-	1,849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3,822,723	\$ 1,696,317	\$ 691,510	\$ 483,361	\$ 2,215,562	(\$ 236,725)	(\$ 525,874)	(\$ 365,665)	\$ 7,500,400	

註一：民國 104 年度之董監酬勞\$10,387 及員工酬勞\$155,804，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5 年度之董監酬勞\$17,707 及員工酬勞\$229,000，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9,902	\$ 1,524,0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37,215	35,6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39,852	30,822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六(十八)	(604)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51,951	106,37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194)	(92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9,383)	(32,83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7,633	36,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十八)	-	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318,724)	(608,921)
減損損失	六(三)(十八)	-	546,9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62,049	(8,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2,723)	(962,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24,745)	(22,497)
應收票據淨額		41	(24)
應收帳款淨額		1,341,741	44,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632)	(270,573)
其他應收款		18,058	(1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4)	275
存貨		(523,692)	(518,455)
預付款項		(10,125)	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7)	(1,413)
應付帳款		11,608	12,5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9,497)	1,274,067
其他應付款		326,958	415,00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93)	6,674
其他流動負債		32,094	55,4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2	8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6,931	1,665,562
本期利息收現數		2,194	924
本期股利收現數		39,383	32,838
本期利息支付數		(37,633)	(36,9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178,246)	(52,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2,629	1,610,303

(續次頁)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431,112)	(\$ 940,0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235,546	647,02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2,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00)	(4,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814)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0,8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959,9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20,4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6,423)	(53,874)
取得無形資產	(45,508)	(26,8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25)	(7,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4	(8,5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06,298)	357,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87,016)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22,347)	(846,754)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24,125)
庫藏股轉讓員工	141,17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1,176)	(1,757,8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845)	209,9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1,694	281,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6,849	\$ 491,6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茂桂



經理人：曾國華



會計主管：陳學毅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2月，並於民國98年2月1日受讓原母公司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割電源供應器事業部門之相關營業，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其他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器材、照明燈具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2年11月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7.85%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94	\$ 978,705	\$ 979,89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8,103	608,10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86,808	(1,586,808)	-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8,568	428,56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4,898	34,89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884	(62,884)	-	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000	(410,000)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87,317	(7,245)	4,080,072	2
資產影響總計	<u>\$6,148,203</u>	<u>(\$ 16,663)</u>	<u>\$6,131,540</u>	
保留盈餘	\$3,390,433	\$ 310,594	\$3,701,027	1、2
其他權益	(1,043,408)	(327,257)	(1,370,665)	1、2
權益影響總計	<u>\$2,347,025</u>	<u>(\$ 16,663)</u>	<u>\$2,330,362</u>	

說明：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608,10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0,584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5,000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608,103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4,898，並調增保留盈餘\$508,504及調減其他權益\$509,190。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978,705、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2,300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395,000按IFRS 9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978,705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28,568，並調減保留盈餘\$197,910、調增其他權益\$181,933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245。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

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為 1~7 年。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10 年。
2.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之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

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得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對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96	\$ 1,8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4,953	489,841
合計	<u>\$ 376,849</u>	<u>\$ 491,69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流 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194	\$ 36,743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755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62,049)及\$8,21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流 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34,700 仟元	107.1.3~107.12.27
	105年12月31日	
流 動 項 目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匯率交換合約		
- 買美金賣台幣	USD 73,000 仟元	106.1.3~106.3.3

匯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係預購(售)遠期外匯及匯率交換等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72,475	\$ 1,204,638
興櫃公司股票	14,520	-
可轉換公司債	251,250	251,250
小計	2,338,245	1,455,888
評價調整	(648,590)	(158,897)
累計減損	(102,847)	(141,249)
合計	\$ 1,586,808	\$ 1,155,742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2,100	\$ 422,100
受益憑證	60,000	60,000
小計	482,100	482,100
評價調整	(13,559)	(3,120)
累計減損	(405,657)	(405,657)
合計	<u>\$ 62,884</u>	<u>\$ 73,323</u>

1.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私募之股票，於閉鎖期間內不得轉讓，該等私募股票之續後評價，本公司係基於相同但未受限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再適當調整受限影響之方式，估計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係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基金所投資之股票均為掛牌上市公司，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受益憑證。
3.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股票，於民國 106 年第一季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將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 本公司原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四)相關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之金額分別為(\$238,657)及\$286,786，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87,217)及(\$659,068)。
6.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於民國 105 年度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於民國 105 年度認列\$546,906 之減損損失，並自權益重分類相同金額至當期損益。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計減損分別為\$508,504 及\$546,906。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並無認列利息收入。
8.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9.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520,749	\$ 6,862,490
減：備抵呆帳	(1,781)	(2,385)
	<u>\$ 5,518,968</u>	<u>\$ 6,860,105</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有關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3.(2)。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67	(\$ 189)	\$ 1,578
在製品	683	(14)	669
製成品	2,317,380	(37,340)	2,280,040
合計	<u>\$ 2,319,830</u>	<u>(\$ 37,543)</u>	<u>\$ 2,282,28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0	(\$ 189)	\$ 81
製成品	1,812,994	(54,480)	1,758,514
合計	<u>\$ 1,813,264</u>	<u>(\$ 54,669)</u>	<u>\$ 1,758,59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159,730	\$ 22,506,409
存貨(回升利益)呆滯及跌價損失	(17,126)	11,517
其他	-	4,229
	<u>\$ 22,142,604</u>	<u>\$ 22,522,155</u>

1. 本公司因存貨出售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數。
2. 存貨其他相關費損主係存貨盤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7,110	\$ 161,630
受益憑證	210,000	-
小計	457,110	161,630
累計減損	(47,110)	(47,110)
合計	<u>\$ 410,000</u>	<u>\$ 114,520</u>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出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部分股票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於以往年度認列之累計減損均為 \$47,110。

4.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Chicony Power Holding Inc. (CPH)	\$ 4,087,317	\$ 3,404,209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鉅公司)	-	280,824
	<u>\$ 4,087,317</u>	<u>\$ 3,685,033</u>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CPH	\$ 745,910	\$ 977,649
新鉅公司	(33,187)	(14,763)
	<u>\$ 712,723</u>	<u>\$ 962,886</u>

3.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CPH之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4.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105年12月31日</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新鉅公司	臺灣	2.73%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新鉅公司</u>
	<u>105年12月31日</u>
<u>資產負債表</u>	
流動資產	\$ 1,658,730
非流動資產	1,362,113
流動負債	(1,407,054)
非流動負債	(27,035)
淨資產總額	<u>\$ 1,586,75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3,318</u>

註：與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之差異主係原始投資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

新鉅公司

105年度

綜合損益表

收入	\$ 1,107,502
本期淨損	(\$ 541,99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3,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304)

(3) 新鉅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致使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新鉅公司之份額降至 20% 以下。另新鉅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最終母公司-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董事席次由三席減少至一席，因此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喪失重大影響力，對新鉅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2,628，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資本公積之所有金額皆重分類至損益，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27,938。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1,950	\$ 254,667	\$ 75,973	\$ 342,590
累計折舊	(743)	(215,367)	(39,817)	(255,927)
	\$ 11,207	\$ 39,300	\$ 36,156	\$ 86,663
106年度				
1月1日	\$ 11,207	\$ 39,300	\$ 36,156	\$ 86,663
增添	15,977	37,018	23,428	76,423
處分-成本	-	(504)	(26,646)	(27,150)
處分-累計折舊	-	504	26,646	27,150
重分類	-	-	904	904
折舊費用	(3,493)	(22,682)	(11,040)	(37,215)
12月31日	\$ 23,691	\$ 53,636	\$ 49,448	\$ 126,77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7,927	\$ 291,181	\$ 73,659	\$ 392,767
累計折舊	(4,236)	(237,545)	(24,211)	(265,992)
	\$ 23,691	\$ 53,636	\$ 49,448	\$ 126,775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246,927	\$ 53,359	\$ 300,286
累計折舊	-	(195,336)	(36,372)	(231,708)
	<u>\$ -</u>	<u>\$ 51,591</u>	<u>\$ 16,987</u>	<u>\$ 68,578</u>
105年度				
1月1日	\$ -	\$ 51,591	\$ 16,987	\$ 68,578
增添	10,314	18,678	24,882	53,874
處分-成本	-	(4,182)	(2,268)	(6,450)
處分-累計折舊	-	4,131	2,268	6,399
重分類	1,586	(1,721)	-	(135)
折舊費用	(693)	(29,197)	(5,713)	(35,603)
12月31日	<u>\$ 11,207</u>	<u>\$ 39,300</u>	<u>\$ 36,156</u>	<u>\$ 86,66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1,950	\$ 254,667	\$ 75,973	\$ 342,590
累計折舊	(743)	(215,367)	(39,817)	(255,927)
	<u>\$ 11,207</u>	<u>\$ 39,300</u>	<u>\$ 36,156</u>	<u>\$ 86,663</u>

本公司未有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佣金	\$ 389,999	\$ 373,3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79,187	246,707
應付薪資	281,822	200,031
應付退休金	32,233	29,952
其他	96,779	131,982
	<u>\$ 1,080,020</u>	<u>\$ 982,062</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20日至107年4月22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797%	無	<u>\$ 1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105年9月20日至106年1月20日，利息待本金到期時一併償還(註)	1.797%	無	<u>\$ 100,000</u>

註：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天，最短不得低於九十天。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充實營運週轉金，合約期間為期五年，授信總額度計 \$4,500,000，得於總授信額度內動用美金或新台幣且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1)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2) 金融負債除以有形淨值，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250%(含)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維持在 3 倍(含)以上。
- (4) 最低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在 \$4,000,000(含)以上。上開各款之財務比率，以每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每年核算一次。若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規定，應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自管理銀行通知之次一付息日起至符合財務比率約定之次一繳息日止，就本授信案已動用而尚未清償之餘額，貸款利率之加碼幅度應增加 0.125%，但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惟本公司如未能於下次受檢日完成改善者(以經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則視為借款人違反承諾與約定事項財務比率之約定事項。

2. 本公司每筆動用時之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應包含當筆動用金額)應達 50%以上。

若本公司之合格應收帳款發生逾期(指應收帳款到期後 15 個日曆日內未付款者)或交易特定相對人未依應收帳款匯入應收帳款收款專戶通知書之指示，將應付金額存入指定之備償專戶者，則合計同一交易特定相對人所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金額應立即自合格應收帳款中扣除，如因前述情形致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低於 50%者，本公司須立即擇一或合併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1) 提供其他合格應收帳款。
- (2) 以還款方式或匯款至備償專戶，使合格應收帳款維持率回升至 50%(含)以上。

3. 本公司依約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六個月之日起至借款授信期間屆滿之日止，每三個月計算一次承諾費，於該計算期間內平均動用金額未達可動用額度 50%之差額，就該差額依年費率 0.1%按季計算承諾費，於每三個月及本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計付予管理銀行，由管理銀行依各授信銀行之參貸比例分配之。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690)	(\$ 71,1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7,347	26,8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51,343)	(\$ 44,291)

(3)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1,189)	\$ 26,898	(\$ 44,291)
當期服務成本	(403)	-	(403)
利息(費用)收入	(979)	371	(608)
	(72,571)	27,269	(45,3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1)	(10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824)	-	(3,824)
經驗調整	(2,295)	-	(2,295)
	(6,119)	(101)	(6,220)
提撥退休基金	-	179	179
12月31日餘額	(\$ 78,690)	\$ 27,347	(\$ 51,34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5,662)	\$ 28,750	(\$ 36,912)
當期服務成本	(398)	-	(398)
利息(費用)收入	(1,067)	469	(598)
	(67,127)	29,219	(37,90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7)	(2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539)	-	(2,5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45)	-	(2,245)
經驗調整	(1,510)	-	(1,510)
	(6,294)	(267)	(6,561)
提撥退休基金	-	178	178
支付退休金	2,232	(2,232)	-
12月31日餘額	(\$ 71,189)	\$ 26,898	(\$ 44,29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375%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2,458)	\$ 2,567	\$ 2,498	(\$ 2,40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2,309)	\$ 2,414	\$ 2,349	(\$ 2,2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9。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7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557及\$31,407。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予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104.8.28	4,008仟股	2年	詳2說明
"	105.3.16	1,910仟股	"	"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1	3,555仟股	-	立即既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既得條件如下：

(1) 整體營運績效達到下列指標：

- 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10%(含)以上。
- 合併稅後淨利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10%(含)以上。
- 股東權益報酬率達15%(含)以上。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時，得既得股數之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	既得股數之比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之日起滿1個月	獲配股數之40%
105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106年9月30日	獲配股數之30%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或資遣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3.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555	39.83
本期執行認股權	3,555	39.83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4. 民國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 48.98 元。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1	\$49.10	\$39.83	(註)	0.0385	-	0.59%	\$9.27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6.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係以給與日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每股新台幣 34 元及新台幣 37.85 元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	\$ 51,951	\$ 106,379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22,72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	363,491	358,580
股票股利	1,859	1,801
員工股票酬勞	4,722	3,94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91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註銷	(53)	(227)
庫藏股買回股份	-	(2,51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555	-
12月31日	373,574	363,49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派發股東股票股利\$18,588，上述增資案發行股數為 1,859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股票酬勞\$229,000 係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收盤價每股 48.5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 4,722 仟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新股發行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及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均採無償發行。前述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註銷之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如下：

董事會決議日	股數(仟股)	變更登記日
105年 3月15日	169	105年 3月30日
105年 6月15日	33	105年 6月30日
105年 8月 8日	21	105年 9月 9日
105年11月 7日	4	105年11月24日
106年 3月 1日	5	106年 4月26日
106年 5月 2日	31	106年 6月 1日
106年 7月31日	12	106年 8月28日
106年10月30日	5	106年11月 9日

6.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99	\$ 365,665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2,254	\$ 513,95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6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 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1,236,018	\$ -	\$143,917	\$ 110,048	\$ -	\$ 1,489,9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員工股票酬勞	181,784	-	-	-	-	181,784
- 轉讓庫藏股票予 員工	-	25,872	-	-	-	25,872
-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42,595	-	(142,595)	-	-	-
-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1,322)	-	-	(1,322)
未依持股比例列關聯企 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6,218	26,218
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 影響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	(26,218)	(26,218)
12月31日	<u>\$1,560,397</u>	<u>\$25,872</u>	<u>\$ -</u>	<u>\$ 110,048</u>	<u>\$ -</u>	<u>\$ 1,696,317</u>

105年度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員工 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126,248	\$ 96,191	\$ 110,048	\$ 1,332,4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票酬勞	109,770	-	-	109,770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	53,189	-	53,189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5,463)	-	(5,463)
12月31日	<u>\$ 1,236,018</u>	<u>\$ 143,917</u>	<u>\$ 110,048</u>	<u>\$ 1,489,983</u>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電子業之發展期，股利政策應兼顧新產品資金需求及增加股東投資報酬之目標，故每年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不高於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盈餘總額之9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發放總額之10%。但若可供分配股東股利之總額未達每股0.5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05,324，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 (1)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5日及105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065		\$ 115,414	
特別盈餘公積	83,411		136,855	
現金股利	1,022,347	\$ 2.75	846,754	\$ 2.35
股票股利	18,588	0.05	18,016	0.05

(2)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6,160	
特別盈餘公積	560,047	
現金股利	1,174,101	\$ 3.10
股票股利	18,937	0.05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度			
	其他-員工			總計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202,552)	(\$ 280,809)	(\$ 20,813)	(\$ 504,17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7,061)	-	-	(37,061)
- 關聯企業	(434)	-	-	(434)
- 關聯企業轉出	3,322	-	-	3,322
評價調整：				
- 集團	-	(238,657)	-	(238,657)
- 轉出	-	(287,217)	-	(287,21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轉列費用	-	-	18,964	18,964
- 本期註銷	-	-	1,849	1,849
12月31日	<u>(\$ 236,725)</u>	<u>(\$ 806,683)</u>	<u>\$ -</u>	<u>(\$1,043,408)</u>

	105年度			
	其他-員工			總計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未賺得酬勞		
1月1日	\$ 55,483	(\$ 455,433)	(\$ 62,643)	(\$ 462,5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54,699)	-	-	(254,699)
- 關聯企業	(3,336)	-	-	(3,336)
評價調整：				
- 集團	-	286,786	-	286,786
- 轉出	-	(112,162)	-	(112,1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給與	-	-	(72,287)	(72,287)
- 本期註銷	-	-	7,738	7,738
- 本期轉列費用	-	-	106,379	106,379
12月31日	<u>(\$ 202,552)</u>	<u>(\$ 280,809)</u>	<u>(\$ 20,813)</u>	<u>(\$ 504,174)</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股利收入	\$ 39,383	\$ 32,83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849	895
其他利息收入	345	29
其他收入	<u>58,325</u>	<u>69,045</u>
合計	<u>\$ 99,902</u>	<u>\$ 102,807</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49)	\$ 8,217
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失	(165,720)	(71,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
處分投資利益	318,724	608,921
減損損失	-	(546,906)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604	-
其他	(6,755)	(5,680)
合計	<u>\$ 84,804</u>	<u>(\$ 7,265)</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7,633</u>	<u>\$ 36,243</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19,869	\$ 1,118,553	\$ 1,138,422
折舊費用	4,275	32,940	37,21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3	39,209	39,852

	<u>105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9,665	\$ 1,042,706	\$ 1,052,371
折舊費用	734	34,869	35,6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	30,808	30,822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46 人及 592 人。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6,387	\$ 992,733	\$ 1,009,120
勞健保費用	1,461	58,157	59,618
退休金費用	754	32,814	33,568
其他用人費用	1,267	34,849	36,116
合計	<u>\$ 19,869</u>	<u>\$ 1,118,553</u>	<u>\$ 1,138,422</u>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7,837	\$ 924,036	\$ 931,873
勞健保費用	691	52,572	53,263
退休金費用	374	32,029	32,403
其他用人費用	763	34,069	34,832
合計	<u>\$ 9,665</u>	<u>\$ 1,042,706</u>	<u>\$ 1,052,37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9,196 及 \$229,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991 及 \$17,70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2.97% 及 1% 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 \$259,196 及 \$19,991，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及股票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為 \$229,000 及 \$17,707，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部分係以股票方式發放，計 4,722 仟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66,457	\$ 204,2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568</u>	<u>2,13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4,025</u>	<u>206,35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725)	(22,992)
所得稅費用	<u>\$ 158,300</u>	<u>\$ 183,3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292,383	\$ 259,083
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4,651)	(118,387)
投資抵減所得稅影響數	(7,000)	(2,00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42,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568	2,136
所得稅費用	<u>\$ 158,300</u>	<u>\$ 183,3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8,924	(\$ 2,910)	\$ 6,014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416)	9,329	(2,08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246)	6,341	95
未實現佣金支出	63,476	2,824	66,300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2,115	141	2,256
其他	5,197	-	5,197
合計	<u>\$ 62,615</u>	<u>\$ 15,725</u>	<u>\$ 78,340</u>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6,966	\$ 1,958	\$ 8,924
減損損失	565	-	565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79)	(5,537)	(11,41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025)	(5,221)	(6,246)
未實現佣金支出	32,925	30,551	63,476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52)	552	-
未實現提撥退休金費用	1,976	139	2,115
其他	4,647	550	5,197
合計	<u>\$ 39,623</u>	<u>\$ 22,992</u>	<u>\$ 62,61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

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u>\$ 1,918,591</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68,83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9%。

(二十三) 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每股盈餘</u> (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61,602	370,987	<u>\$ 4.2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4,94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561,602</u>	<u>375,931</u>	<u>\$ 4.15</u>
	<u>105年度</u>		<u>每股盈餘</u> (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40,653	363,562	<u>\$ 3.69</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	5,3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19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40,653</u>	<u>370,138</u>	<u>\$ 3.6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Chicony Global Inc.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ctronics CEZ s.r.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廣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群晶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Eletronic Japan Co., Ltd.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子公司
Chicony Power USA, Inc.	子公司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子公司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博電腦(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本公司之母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以前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301,613	\$ 393,13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853,229	625,058
—母公司	71,637	65,234
—子公司	787,977	680,636
總計	<u>\$ 2,014,456</u>	<u>\$ 1,764,060</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u>\$ 22,619,351</u>	<u>\$ 23,020,691</u>

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3. 勞務購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勞務購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 -	\$ 698
—母公司	21,059	24,045
—子公司	<u>126,533</u>	<u>134,725</u>
總計	<u>\$ 147,592</u>	<u>\$ 159,468</u>

勞務購買來自於上述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管理及維修等服務所產生之支出。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89,373	\$ 210,447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272,003	205,422
—母公司	22,500	19,802
—子公司	<u>245,201</u>	<u>155,774</u>
小計	<u>629,077</u>	<u>591,445</u>
其他應收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065	84
—子公司	<u>171</u>	<u>8</u>
小計	<u>1,236</u>	<u>92</u>
總計	<u>\$ 630,313</u>	<u>\$ 591,537</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及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等產生。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 6,226,360	\$ 6,485,857
其他應付款：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554	752
—母公司	6,409	7,746
—子公司	<u>10,703</u>	<u>11,461</u>
小計	<u>17,666</u>	<u>19,959</u>
總計	<u>\$ 6,244,026</u>	<u>\$ 6,505,816</u>

應付帳款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貨款並無附息。其他應付款主係勞務管理支出、代收款、營業租賃及代墊款等產生。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06 年度：無此情形。

	<u>帳列項目</u>	<u>交易單位數</u>	<u>交易標的</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9,000,000	復華東大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u>\$ 150,854</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5,000</u>	<u>\$ 4,000</u>

(2)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u>\$ 303</u>	<u>\$ 8</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5% 收取。

8.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等產生之租金支出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u>\$ 49,377</u>	<u>\$ 1,380</u>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金計算及 支付方式</u>
母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5/月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5,847	\$ 149,271
退職後福利	1,331	1,325
總計	<u>\$ 167,178</u>	<u>\$ 150,5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3,470	\$ 5,133	營業租賃保證金 及廠房押金等 其他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51	4,990	
	<u>\$ 11,221</u>	<u>\$ 10,123</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出口押匯等而開立之應付保證票據約\$13,144,440。

(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本公司因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其未來應支付租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0,504	\$ 56,6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5,462	26,400
	<u>\$ 95,966</u>	<u>\$ 83,05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一)說明。

(二)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項目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高為 20%，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將因此增加 3%；並相應調減當期所得稅費用。
2. 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故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5,873	29.8	\$ 6,433,0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9,914	29.8	4,169,4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3,176	29.8	\$ 6,650,64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6,282	32.235	\$ 7,938,9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7,452	32.235	3,463,7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8,594	32.235	\$ 7,046,378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65,720及\$71,76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4,33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69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6,506	\$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9,38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6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0,464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另本公司為管理商品價格風險，於設定之限額內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002及\$9,817。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可被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息費用影響數均為\$250。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發生客戶信用風險之情形，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品質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044,588	\$ 4,149,978
群組2	2,048,416	3,301,572
	<u>\$ 6,093,004</u>	<u>\$ 7,451,550</u>

群組1：屬營運規模較大，經評估信用等級優良之低風險客戶。

群組2：其他一般風險客戶。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1,283	\$ -
31-120天	13,758	-
	<u>\$ 55,041</u>	<u>\$ -</u>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個別評估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2,385	\$ 2,385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604)	-
12月31日	<u>\$ 1,781</u>	<u>\$ 2,385</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961,761 及 \$1,645,58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時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70,58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7,686	-
長期借款		100,551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5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4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18,475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02,021	-
長期借款	-	100,098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包括興櫃)股票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私募上市櫃股票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194	\$ -	\$ 1,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337,308	20,584	-	1,357,892
債務證券	249,500	-	-	249,500
受益憑證	42,300	-	-	42,300
合計	<u>\$1,629,108</u>	<u>\$ 21,778</u>	<u>\$ -</u>	<u>\$1,650,88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55	\$ -	\$ 1,755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外匯交換合約	\$ -	\$ 36,743	\$ -	\$ 36,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8,367	16,443	-	924,810
債務證券	247,375	-	-	247,375
受益憑證	56,880	-	-	56,880
合計	<u>\$1,212,622</u>	<u>\$ 53,186</u>	<u>\$ -</u>	<u>\$1,265,808</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可轉換公司債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淨值	收市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四)	業務 往來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備註
												呆帳金額	名稱				
0	CP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00	\$ 30,000	\$ 15,000	1.5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3,000,160	\$ 3,000,160	-
1	CPI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550	29,800	22,946	1.3	2	-	營業週轉	-	-	無	1,667,742	1,667,742	-
1	CPI	勤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267	-	-	-	2	-	營業週轉	-	-	無	1,667,742	1,667,742	-
1	CPI	CPU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2,343	163,900	149,000	1.6	2	-	營業週轉	-	-	無	2,250,120	3,000,160	-
1	CPI	CPH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84,735	1,221,800	1,102,600	1.6	2	-	營業週轉	-	-	無	2,250,120	3,000,160	-
2	CPSZ	湘火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3,280	237,744	137,160	1.6	2	-	營業週轉	-	-	無	630,609	630,609	-
2	CPSZ	CPCQ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510	-	-	-	2	-	營業週轉	-	-	無	2,250,120	3,000,160	-
2	CPSZ	WTK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2,578	16,002	16,002	1.6	2	-	營業週轉	-	-	無	630,609	630,609	-
3	WTS	W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668	14,900	14,900	1.3	2	-	營業週轉	-	-	無	84,112	84,112	-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三：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撥款，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款，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本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且：

1. 以短期融通資金為目的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可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可貸放額度，以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之限制。但對單一企業所為之貸放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或貸與企業最近一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可貸放總額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且資金貸與期間不得逾三年。

4. 除3.所述之情形外，融通資金之期限不得逾一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99,779	\$ 337,421	5.18	\$ 337,421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8,000	131,602	0.66	131,602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3,485	0.07	13,485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000	49,864	0.21	49,864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79,940	28,827	0.66	28,827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8,000	42,453	0.37	42,453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	69,562	0.04	69,562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	12,500	0.05	12,50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7,000	12,082	0.22	12,082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56,200	152,446	1.44	152,446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95,200	0.01	95,20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4,570	0.20	24,570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1,850	22,186	0.34	22,186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176	70,112	1.46	70,112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0,000	7,663	0.39	7,663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0,540	0.42	10,54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4,307	22,889	0.79	22,889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0	167,200	0.24	167,20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6,000	40,678	0.70	40,678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0,000	26,028	0.03	26,028	-
本公司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249,500	5.40	249,500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9,899	20,584	2.76	20,584	-
本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42,300	-	42,300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0,000	210,000	-	-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069	-	1.67	-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5,000	5.00	-	-
本公司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	-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為該公司 董事長且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0	75,000	9.38	-	-
本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100,000	7.41	-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00,000	12,238	0.28	12,238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228	15,037	0.37	15,037	-
CPI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29,357	0.06	29,357	-
CPI	受益憑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0,066	96,256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處分損益	期末(註5)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29,176	\$ 204,744	2,249,000	\$ 213,560	4,578,000	\$ 424,060	\$ 191,053	1,000,176	\$ 70,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期末公允價值(已考慮評價調整)。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	銷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價格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本公司	(\$ 301,612)	1	6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 89,373	1	-			-
本公司	本公司	(112,697)	-	9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1	-	-			-
本公司	本公司	(740,431)	3	9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272,002	4	-			-
本公司	本公司	(787,414)	3	9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245,170	4	-			-
CPI	CPI	(22,619,351)	92	45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6,226,360	88	-			-
CPI	CPI	(1,164,250)	5	9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582,039	8	-			-
CPI	CPI	(366,723)	1	9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149,697	2	-			-
CPI	CPI	(285,045)	1	9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124,813	2	-			-
CPI	CPI	(9,803,479)	99	45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1,600,380	93	-			-
CPSZ	CPSZ	(9,544,099)	97	45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3,928,688	96	-			-
CPSZ	CPSZ	(139,938)	1	9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71,852	2	-			-
CPCQ	CPCQ	(4,615,446)	87	45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1,353,769	82	-			-
CPCQ	CPCQ	(629,054)	12	6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259,189	16	-			-
GSE	GSE	(487,225)	43	6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148,825	44	-			-
GSE	GSE	(313,626)	31	6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87,679	26	-			-
GSE	GSE	(156,843)	15	60天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51,964	15	-			-
進	進	\$ 22,619,351	96	45天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6,226,360)	99	-			-
本公司	本公司	787,414	100	90天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245,170)	100	-			-
CPI	CPI	9,803,479	41	45天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1,600,380)	22	-			-
CPI	CPI	9,544,099	39	45天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3,928,688)	54	-			-
CPI	CPI	4,615,446	19	45天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1,353,769)	19	-			-
CPI	CPI	487,225	5	60天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148,825)	4	-			-
CPSZ	CPSZ	629,054	7	60天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259,189)	6	-			-
CPSZ	CPSZ	313,626	3	60天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87,679)	2	-			-
CPCQ	CPCQ	156,843	3	60天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51,964)	2	-			-

註一：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註二：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應收資金融通款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PHK	CPHK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120,928	-	-	-	\$ -	-
CPI	CP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1,450	-	-	-	-	-
CPSZ	湘火炬	WTK轉投資之子公司	138,005	-	-	-	-	-
應收帳款								
本公司	CPUS	CPI轉投資之子公司	245,170	3.93	-	-	-	-
本公司	群光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272,002	3.18	-	-	-	-
CPI	本公司	CPH之母公司	6,226,360	3.56	-	-	-	-
CPI	群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582,039	2.09	-	-	-	-
CPI	茂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49,697	2.71	-	-	-	-
CPDG	群光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個體	124,813	1.89	-	-	-	-
CPSZ	CPI	CPHK之母公司	1,600,380	5.04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3,928,688	2.51	-	-	-	-
CPCQ	CPI	CPHK之母公司	1,353,769	3.38	-	-	-	-
GSE	CPSZ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259,189	2.98	-	-	-	-
	CPDG	CPHK轉投資之子公司	148,825	3.27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CPUS	1		銷貨收入	\$ 787,414	註四	3
0	本公司	CPUS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170	註四	1
1	CP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2,619,351	註四	81
1	CP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26,360	註四	31
1	CPI	CPHK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0,928	註五	5
2	CPDG	CPI	3		銷貨收入	9,803,479	註四	35
2	CPDG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0,380	註四	8
3	CPSZ	CPI	3		銷貨收入	9,544,099	註四	34
3	CPSZ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28,688	註四	19
4	CPCQ	CPI	3		銷貨收入	4,615,446	註四	17
4	CPCQ	CPI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3,769	註四	7
4	CPCQ	CPSZ	3		銷貨收入	629,054	註四	2
4	CPCQ	CPSZ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189	註四	1
5	GSE	CPDG	3		銷貨收入	437,225	註四	2
5	GSE	CPSZ	3		銷貨收入	313,626	註四	1

其餘母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1%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一：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五：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本公司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CP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26,350	\$ 326,350	10,000,000	100	\$ 4,087,317	768,511	\$ 745,910	子公司
本公司	新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光學儀器設計及鏡片製造	-	358,590	-	-	-	(417,977)	(33,187)	自民國106年10月31日起喪失重大影響力
CPI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CPI)	開曼群島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298,000 (USD 10,000 仟元)	298,000 (USD 10,000 仟元)	10,000,000	100	4,169,354	768,470	-	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USA, Inc. (CPUS)	美國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39,247 (USD 1,317 仟元)	39,247 (USD 1,317 仟元)	1,500,000	100	13,574	2,377	-	曾孫公司
CPI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CPHK)	香港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327,020 (HKD 85,800 仟元)	327,020 (HKD 85,800 仟元)	46,800,000	100	2,576,789	349,441	-	曾孫公司
CPI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WTS)	薩摩亞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268,200 (USD 9,000 仟元)	268,200 (USD 9,000 仟元)	10,000,000	78.125	218,276	2,907	-	曾孫公司
WTS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T)	臺灣	LED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5,000	5,000	500,000	100	(75,592)	(187)	-	玄孫公司
WTS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3,000	3,000	300,000	100	(11,605)	(12,576)	-	玄孫公司

註：本附表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民國106年1月1日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三)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 593,135	2.(1)	\$ 114,408	\$ -	\$ 114,408	\$ 49,657	100	\$ 49,657	\$ 1,125,842	\$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239,442	2.(1)	45,197	-	45,197	93,327	100	93,327	1,576,523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131,175	2.(1)	33,573	-	33,573	6,930	100	7,391	223,952	-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LED照明設備	301,744	2.(1)	-	-	-	214,261	100	214,261	768,146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安裝	44,379	2.(1)	-	-	-	1,037	100	1,037	47,186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及智慧建築系統業務	10,491	2.(1)	-	-	-	(165)	100	(165)	9,701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LED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331,859	2.(2)	-	-	-	28,432	78.125	22,212	214,542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責任公司	汽車、摩托車零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228,654	2.(2)	-	-	-	30,087	78.125	23,505	195,346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93,178	\$ 1,097,177	\$ 4,500,24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如下：
(1)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已、未實現損益之認列及銷除。

註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分析表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560,484	15,833,208	727,276	4.59
投 資		569,140	540,540	28,600	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7,050	2,335,096	41,954	1.80
無形資產		205,587	210,488	(4,901)	(2.33)
其他資產		589,225	402,926	186,299	46.24
資產總額		20,407,092	19,463,435	943,657	4.85
流動負債		12,679,961	12,135,838	544,123	4.48
非流動負債		180,650	175,769	4,881	2.78
負債總額		12,860,611	12,311,607	549,004	4.46
股本		3,822,723	3,757,446	65,277	1.74
資本公積		1,696,317	1,489,983	206,334	13.85
保留盈餘		3,390,433	2,875,986	514,447	17.89
權益總額		7,546,481	7,151,828	394,653	5.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其他資產：主係本年度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以上差異，係為公司整體營運成長或正常營業活動之變化，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7,874,928	27,419,463	455,465	1.66
營業成本		23,084,538	22,841,190	243,348	1.07
營業毛利		4,790,390	4,578,273	212,117	4.63
營業費用		3,156,749	3,140,462	16,287	0.52
營業損益		1,633,641	1,437,811	195,830	1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050	273,201	27,849	10.19
稅前淨利		1,934,691	1,711,012	223,679	13.07
所得稅費用		372,453	373,981	(1,528)	(0.41)
稅後淨利		1,562,238	1,337,031	225,207	16.8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兩年度無重大差異。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依客戶的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數量。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466,208	2,435,216	30,992	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58,254)	(79,673)	(1,478,581)	1,855.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83,347)	(2,083,037)	1,199,690	(57.59)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6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增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投資增加所致。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05 年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餘絀額之因應措施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58,789	2,665,000	(1,453,000)	(1,144,000)	1,026,789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當期營業淨利隨著營業成長而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當期資本支出及投資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因當期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結論之依據。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說明	原始投資金額	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1,675	(33,187)	營運未若預期致虧損	加強市場開拓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風險事項之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87) 仟元及(9,969)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1.60)%及(4.34)%，另以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餘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計算，若利率每增加或減少 0.25%，對本公司全年度利息費用及稅前淨利影響數約為新台幣 250 仟元，佔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僅約為 0.0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息支出，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主要係以美元報價，主要原物料付款亦以美元為主，故毛利率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另對進銷貨美元應收、應付帳款部位及美元借款部位互相抵銷後之美元淨資產部位，採以承作外匯避險交易方式管理，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一季因匯率波動及避險操作產生匯兌損失及匯兌收益分別為新台幣(150,109)仟元及新台幣 26,497 仟元。

本公司未來銷貨及主要原物料進貨仍將以美元往來為主，因考量匯率近年來波動較大，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針對未來美元淨資產部位及未來可能產生流量，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對於匯率之影響，繼續以舉借美元借款、承作遠期外匯交易之方式進行避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大部份為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但若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將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降低對消費產品的需求，並對公司整體營收及損益會有負面的影響，惟國際間通貨膨脹的影響是全面性的，並非只對個別公司會產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能力因應，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以為因應，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隨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價格的變化情形，並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原物料成本變動而對公司損益產生影響，同時也將持續參考國內外各大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研究報告與相關經濟數據，視未來通貨膨脹情形做適當政策調整，以避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經謹慎評估，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除因規避匯率及原物料價格變動風險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部份金融資產投資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皆有制訂「資金貸放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最近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為之資金貸與，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放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從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而有產生虧損之情事發生。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	主要功能/規格
雲端伺服器電源	多相多重數位高瓦特電源/全橋式 1200W~3000W
小型化的數位控制的 NB 電源	μP Base 的節能控制 45W~200W
多工路由器電源供應器	LLC 及多重電源控制系統
智慧建築的系統	使用 AC 網路技術控制智能建築及大廈
LED 燈源新技術	使用 AC 輸入整流後，由控制電路規劃不同電壓直接推動 LED
各種不同的充電裝置	電源範圍 60W~120W，模組化延伸到 200W，符合 JEITA 標準
電動設備的充電裝置(含無人機應用)	電動汽機車的充電站及充電器，最高 2000W
物聯網電源	物聯網相關裝置的電源，例如警示的感應器，範圍 7.5W~100W
機上盒的電源	要小型化及組裝能力的改善，12W~50W
USB Type C 可變輸出的電源	輸出可依不同品牌的 NB 調整，電源使用單一的 USB Type C 連接器，輸出為 26W~130W，並可供智慧型手機使用
筆電及電競電源	縮小 30%的體積，由 65W~300W 全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ED 適應性頭燈模組 • 雷射遠燈光源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具有約 10pixels 之適應性車燈 • 利用雷射光源設計出滿足 1lux 範圍在 400~600m 之遠光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估計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107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5%~6%，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採取適當策略因應。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經營，並遵守法令規定，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企業危機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產生。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形，故無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產生。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電源供應器，為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主要原料，採購價格等係由本公司統購中心議定，再由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及各子公司自行下單購買，由於大部份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重要零組件皆備有一個月庫存，並提供供應商未來 3 個月預估進貨量，同時要求供應商有兩個以上之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且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故本公司應尚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源供應器，電源供應器目前應用於電腦週邊設備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為主，而銷售客戶主要為電腦廠商、消費性電子產品廠商及其代工廠。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業務，並持續開拓新客戶以分散營運及銷貨集中之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 106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約 15.37%外，其他客戶佔本公司總銷售淨額均未達 10%。整體而言，本公司銷售客戶尚稱分散，並未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因應措施

1、公司 106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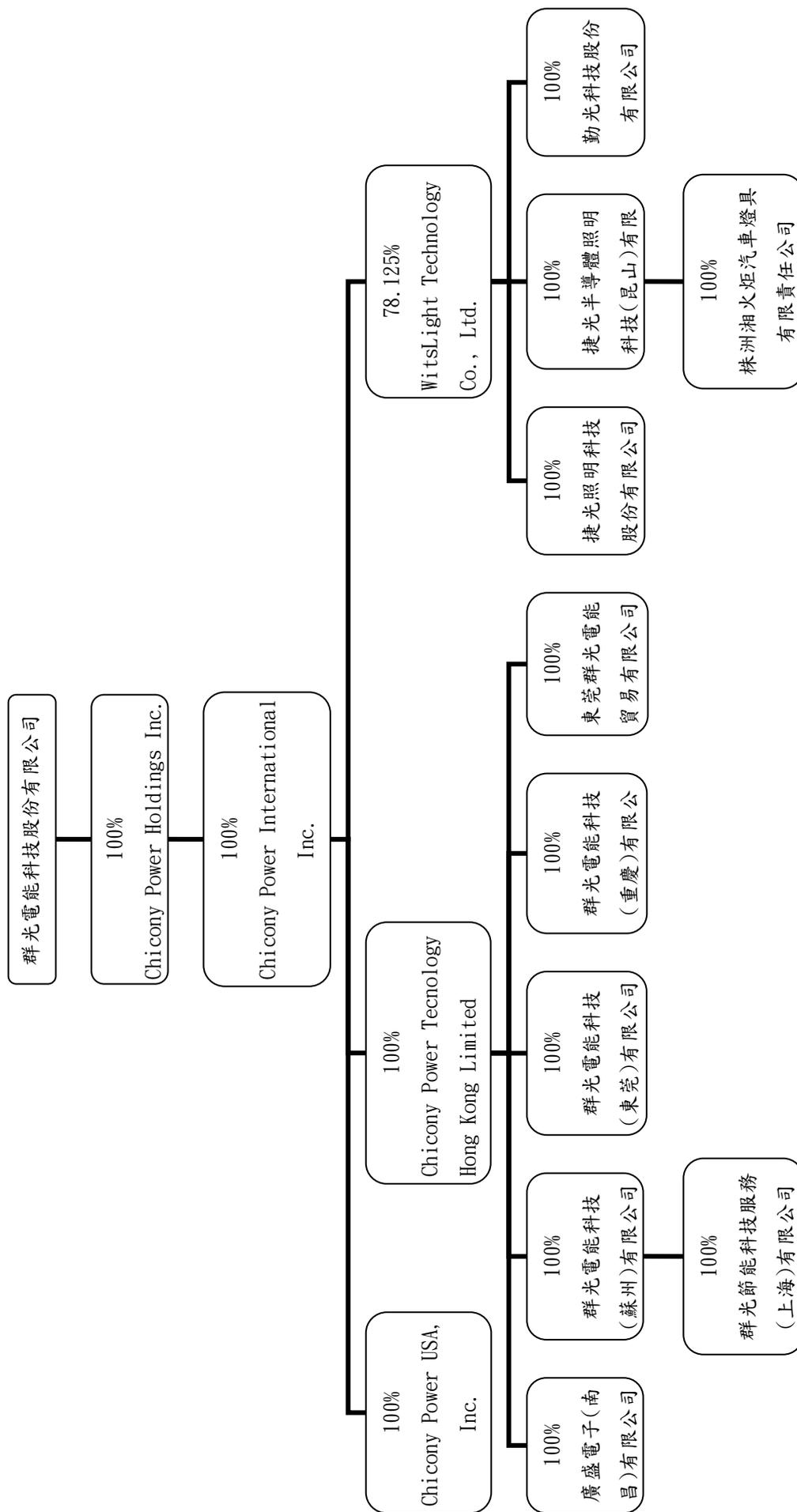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最近年度(一〇六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2009.7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US\$ 10,000,000	一般投資業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2009.7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US\$ 10,0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2002.4.24	3 RD Floor, Building 9, NO.5 Science Park West Avenue,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K\$ 46,800,000	研發中心及投資控股
Chicony Power USA, Inc.	2003.11.21	723 S.Casino Center Blvd. 2nd Floor Las Vegas U.S.A.	US\$ 1,50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銷售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2009.12.11	LEVEL2, LOTEMAU CE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12,8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1998.12.7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20,750,000	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2.12.11	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2379 號	US\$ 7,1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 LED 照明設備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2006.7.1	南昌高新區火炬二路以北	US\$ 4,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磁性元件、電路基板、鍵盤)及變壓器等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2011.4.25	重慶市江津區雙福街道辦事處九江大道 18 號	US\$ 10,000,000	生產及銷售電子專用設備(高性能電源供應器、模組電源及變壓器)及 LED 照明設備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2011.5.25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1600 號 1702 室	RMB 10,000,000	節能技術諮詢、開發、轉讓及服務和能源管理、節能照明設備之銷售及安裝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2013.1.11	廣東省東莞市寮步鎮新城科技工業園	US\$ 350,000	電源供應器及配套產品、LED 照明設備、數碼產品、辦公用品、電腦及其配件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9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20 號 3 樓	NT\$ 5,0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 69 號 24 樓	NT\$ 3,000,000	汽、機車車燈及其他零組件之設計、研發及國際貿易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10.7.6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牧野路 99 號 4 號房	US\$ 10,500,000	LED 照明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2002.3.22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區黃河南路 268 號	RMB 46,000,000	汽車、摩托車零部件、電器機械及器材、裝飾燈及塑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製造業、買賣業及管理服務業。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董事	許林曾	—	—
	董事	崑茂國	—	—
	董事	泰桂華	—	—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許林曾	—	—
	董事	崑茂國	—	—
	董事	泰桂華	—	—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許林曾	—	—
	董事	黃李	—	—
	董事	明	—	—
	董事	中	—	—
	董事	祖	—	—
Chicony Power USA, Inc.	董事	許林曾	—	—
	董事	張	—	—
	董事	泰桂華	—	—
WitsLigh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林曾	—	—
	董事	蔡呼	2,089,500	16.3%
	董事	明	—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曾	—	—
	董事長	許林	—	—
	董事	黃	—	—
	董事	黃	—	—
	董事	王	—	—
	董事	明	—	—
	董事	裕	—	—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林	—	—
	董事	呂	—	—
	董事	黃	—	—
	董事	紀	—	—
	董事	明	—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	—	—
	董事	許林	—	—
	董事	黃	—	—
	董事	李	—	—
	董事	蔡	—	—
	監	明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泰桂明	—	—
	董事	國崑茂中	—	—
	董事	曾許林黃	—	—
	監事	—	—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泰桂裕浩明	—	—
	董事	國崑茂建維中	—	—
	董事	曾許林黃鄭黃	—	—
	董事兼總經理	—	—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桂川男華	—	—
	董事	崑茂明重國	—	—
	董事	許林呂蔡曾	—	—
	總經理	—	—	—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杰結惇華	—	—
	董事長(法人代表)	智俊雯	—	—
	法人代表	蔡陳凌林	—	—
	法人代表	—	—	—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	明桂華杰	—	—
	法人代表	惟茂國智	—	—
	法人代表	呼林曾蔡	—	—
	法人代表	—	—	—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桂華台杰	—	—
	董事	惟茂國育智	—	—
	董事	呼林曾宋蔡	—	—
	總經理	—	—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監事	明桂華杰	—	—
	董事長	惟茂國智	—	—
	董事	呼林曾蔡	—	—
	董事	—	—	—

註：上述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持有股份業已更新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註 1	負債總額 註 1	淨 值 註 1	營業收入 註 2	營業利益 註 2	本期損益 (稅後) 註 2	每股 盈餘(元) (稅後)
Chicony Power Holdings Inc.	US\$ 10,000,000	\$4,169,437	\$ -	\$4,169,437	\$ -	(\$ 110)	\$ 768,511	\$ 76.85
Chicony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US\$ 10,000,000	12,006,339	7,836,985	4,169,354	24,542,622	216,120	768,470	76.85
Chicony Power USA, Inc.	US\$ 1,500,000	418,732	405,158	13,574	802,940	5,836	2,377	1.58
WitsLight Technology Co., Ltd.	US\$ 12,800,000	211,653	1,374	210,279	-	(12,951)	2,907	0.23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HK\$ 46,800,000	3,801,059	1,124,862	2,676,197	126,417	3,129	349,441	7.47
群光電能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US\$ 20,750,000	5,169,577	4,043,735	1,125,842	10,066,481	148,249	49,657	-
群光電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 7,100,000	6,166,066	4,589,543	1,576,523	9,843,240	193,506	93,327	-
廣盛電子(南昌)有限公司	US\$ 4,000,000	554,007	324,737	229,270	1,022,190	3,513	6,930	-
群光電能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US\$ 10,000,000	3,109,509	2,341,363	768,146	5,298,556	250,277	214,261	-
群光節能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72,803	25,617	47,186	36,533	619	1,037	-
東莞群光電能貿易有限公司	US\$ 350,000	47,550	37,849	9,701	20,307	(1,094)	(165)	-
捷光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5,000,000	12,689	88,184	(75,495)	-	(2,752)	(187)	(0.37)
勤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 3,000,000	2,481	17,396	(14,915)	-	(12,412)	(12,576)	(41.92)
捷光半導體照明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US\$ 10,500,000	288,096	13,482	274,614	-	(1,242)	28,432	-
株洲湘火炬汽車燈具有限公司	RMB 46,000,000	594,904	418,401	176,503	551,298	26,584	30,087	-

註 1：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中價匯率

註 2：採用華南商業銀行民國 106 年度之平均匯率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詳閱第 228 頁聲明書及第 84~150 頁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光電子)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姓名
群光電子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78,764,747	47.85%	-	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林茂震 王震緯	桂緯

單位：股；%

2、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群光電子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進、銷貨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 條件		應收(付)帳款、票據 差異原因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金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處理 方式	金額	備註
\$71,637	0.26%	\$7,880	(註1)				餘額	0.30%	-	\$-	
銷貨							應收帳款 \$22,500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註1：本公司對群光電子之銷售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差異不大。

(2) 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 資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依據	定據	收取(支 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 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大樓 及停車位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 路二段69號21樓 及23-30樓	106/01/01 - 106/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行情		電匯	無重大差異	\$49,377/年	依付款條件	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3、背書保證情形：

(1)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群光電子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2) 本公司並無為群光電子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茂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茂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7007491 號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6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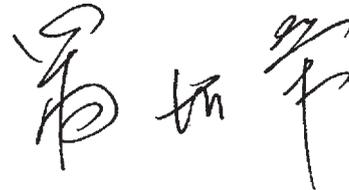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鈞 堯



會 計 師

翁 世 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6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220 頁訴訟案件說明。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茂桂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conypower.com.tw/>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網址：
<http://agency.entrust.com.tw/cgi-bin/index.php>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69號30樓
Chicony Power Technology Co., Ltd 電話：02-66260678 傳真：02-29958020